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盧禹廷02-8771-2959，yuting@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玉、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奴(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李委員豐彥(國防部)、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瀝儀、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nlma.gov.tw/>) 下載，請臺南市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



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臺南市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7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45、46 次會議紀錄（附件 3、4）…第 105 頁

## 貳、 報告事項

案由：為 115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3 頁

## 參、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第 16 頁

##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案由

為 115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案由：為 115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詳附件 1-1），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頒生效，先予敘明。

二、依前開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 1 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第 2 項）。……」本部業依該規定簽奉本會召集人核定 115 年度委員名單，委員總數為 29 人（詳附件 1-2），說明如次：

（一）本會委員總數 1/2 以上，係就「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資格者遴聘之。本（115）年度續聘委員 8 名（含補聘委員 2 名），新聘委員 7 名，共計 15 名（其中女性 8 名）。

（二）其餘委員，係就「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派聘之。本（115）年度機關委員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防部

及本部等相關部會指派次長或主管擔任，計 14 名（其中女性 6 名）。

（三）依據前開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本會委員總數為 29 名，女性委員人數 14 名（48.27%），符合前開規定。

三、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本部刻正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研擬作業，又本部已配合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屆 10 年，啟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盤點作業，並適時提出通盤檢討工作，故本會本（115）年度重要工作，除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外，將以審議「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及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議題研擬討論為主。

四、依據本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為審議第 2 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有關本年度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將依實際案件審議需求成立，後續另案提會報告。

決定：

## 附件 1-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 106.7.20 台內營字第 1060809530 號函訂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 （七）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

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 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由本部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八、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九、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十一、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十二、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十四、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十五、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會所需經費，應於本部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 附件 1-2 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單

### 一、機關委員名單（任期：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召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1	劉世芳	女	現職	內政部部長	召集人
			學歷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經歷	立法委員、高雄市副市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臺中縣副縣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2	董建宏	男	現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	副召集人
			學歷	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畫博士	
			經歷	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副教授、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兼執行長、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兼執行長	
03	吳堂安	男	現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經歷	行政院參事、秘書處處長、新竹市政府參議、地政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工務處處長、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副處長、交通局專門委員、地政局專門委員	
04	劉立方	女	現職	內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經歷	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原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秘書、內政部專門委員、科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	
05	林家正	男	現職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經歷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副司長	
06	蔡長展	男	現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副局長、高雄縣政府水利處副處長、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專門委員、總工程司、副局長、局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高雄市政府顧問、參事、內政部參事	
07	朱慶倫	男	現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副所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營建署副處長、組長、簡任技正、內政部專門委員	
08	林怡妉	女	現職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營運管理組組長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	
			經歷	經濟部工業局簡任技正、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長	
09	曾彩萍	女	現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副組長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經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科長、專門委員	
10	李豐彥	男	現職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技正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碩士	
			經歷	國防部軍備局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科長、技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技士	
11	彭立沛	男	現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系研究科都市工學專	

【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攻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合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試驗場副場長、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系主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執行秘書、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館長	
12	莊老達	男	現職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司長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署長、南部分署分署長、農糧署中區分署分署長、農糧署作物生產組組長	
13	呂雅雯	女	現職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副司長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簡任技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	
14	沈慧虹	女	現職	交通部主任秘書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經歷	交通部參事、新竹市副市長、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處長、交通部公路總局專門委員	

二、專家學者名單（任期：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15	古宜靈	男	現職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名譽理事長	112.01.01 起聘 任期第4年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專長	全球化與地區發展、文化產業與環境規 劃、休閒活動參與行為、休閒不動產開 發與經營	
16	陳玉雯	女	現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總經理	112.01.01 起聘 任期第4年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專長	都市土地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專 案管理	
17	陳育貞	女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 授	112.01.01 起聘 任期第4年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專長	社區組織經營、環境規劃與改善、跨域資 源整合、多元文化與參與、社造概論	
18	林嘉男	男	現職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 授	114.01.01 起聘 任期第2年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	
			專長	地理資訊系統、國土計畫與空間規劃、 原住民土地研究、環境治理與韌性研 究、環境正義與轉型正義	
19	陳玠廷	男	現職	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114.01.01 起聘 任期第2年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 士	
			專長	鄉村發展、農業推廣、食農教育、地方創 生	
20	張容瑛	女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副教授	114.01.01 起聘 任期第2年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專長	國土治理與法制、都市及區域發展理論與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政策、文化經濟地理	
21	郭翡玉	女	現職	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退休）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1年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專長	國土及區域規劃、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永續發展、地方創生及地區發展、地理空間資訊及智慧城市	
22	張桂鳳	女	現職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1年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專長	都市設計、永續住宅評估、綠建築計畫、綠色城鄉規劃、農村及生態社區營造	
23	張蓓琪	女	現職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1年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專長	都市與區域規劃、都市設計、運輸規劃管理、運輸與交通政策	
24	張 懿	男	現職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專任教授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1年
			學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博士	
			專長	海域空間規劃、海岸管理、漁業管理	
25	陳秉立	女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助理教授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1年
			學歷	日本筑波大學政策及規劃科學博士	
			專長	都市計畫、區域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住宅社區規劃、都市社會學、都市規劃史	
26	顧嘉安	男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1年
			學歷	英國劍橋大學地理學博士	
			專長	氣候與環境變遷調適規劃、都市發展動態模擬模型、災害風險管理與減災策略、永續城鄉規劃	
27	王筱雯	女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兼防災研究中心主任	115.01.01 起聘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任期第 1 年
			專長	河川復育、永續環境評估、參與式規劃、河道演變、災害風險管理、集水區泥砂管理、生態水利學	
28	劉曜華	男	現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 1 年
			學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所博士、美國阿利桑那大學政治歷史碩士、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都市計畫所碩士	
			專長	都市成長管理、都市規劃史、發展理論、都市規劃、文化產業	

### 三、民間團體代表（任期：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民間團體代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29	崔懋森	男	現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115.01.01 起聘 任期第 1 年
			學歷	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專長	建築設計實務	

備註：

1. 本會置委員 21 人至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3.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4. 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 1/2。

# 討 論 事 項

## 案由

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2）

## 附件 2

###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另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

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本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

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臺南市政府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府都區字第 1131129652 號函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臺南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市府以 114 年 12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141503928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件 2-1）、115 年 2 月 12 日府都國字第 1150145436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件 2-2），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3 月 10 日電子郵件檢送修正之回應處理情形、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繪製成果表到本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市府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

本次大會就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併同補充資料及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 2-3）提會討論。

### 三、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臺南市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1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8,301.91	38,170.11	1. 人陳編號 791，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經本府套疊比對林業保育署最新保安林範圍圖，確認所陳土地未位於該範圍，修正劃出。 2.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9,730.92	9,648.15	1. 人陳編號 791，依據本府農業局建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辦理調整。 2.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3,518.35	33,518.35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6,430.18	6,425.02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87,981.36	87,761.63	配合國 1、國 2、國 4 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4,577.48	4,576.94	1. 報部版本數據誤植為公展數據，本次併同修正。 2.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5,352.35	15,351.40	報部版本數據誤植為公展數據，本次併同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6,201.60	6,174.42	報部版本數據誤植為公展數據，本次併同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168,746.67	168,237.13	報部版本數據誤植為公展數據，本次併同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6,045.22	36,036.81	報部版本數據誤植為公展數據，本次併同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30,923.32	230,376.70	配合海 1-1、海 1-2、海 2、海 3 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2,798.09	32,495.23	1. 新化區頂山腳段 1035 地號等 101 筆土地，原報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經查屬 109 年分區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作業手冊操作步驟)清查，屬易干擾地區(距離都計區、非都工業區 100 公尺內)且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依 94 年、103 年分區調整清冊清查，屬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4.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p>臺南市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5.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p>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45,377.65	45,544.48	<p>1. 有關「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依照專案小組意見將該範圍之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填海造陸)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部分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屬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p> <p>3. 「學甲產業園區」、「康御三吉產業園區」及「儀億興業產業園區」分別於113年8月22日、113年10月4日及113年11月4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爰「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4. 「歸仁都計四通」、「學甲都計三通」為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經本市國審會審議通過，因報部圖資漏未修正，且本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故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p> <p>5. 學甲區興業段139地號經查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通案性錯誤修正)</p>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p>6. 人陳編號 812，依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結果，所陳土地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夾雜之零星土地未超過 1 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p> <p>7. 新化區頂山腳段 1035 地號等 101 筆土地，原報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經查屬 109 年分區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8. 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清查（劃設作業手冊操作步驟），屬易干擾地區（距離都計區、非都工業區 100 公尺內）且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9. 依 94 年、103 年分區調整清冊清查，屬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10.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為臺南市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1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p>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33,276.37	33,302.99	<p>1. 人陳編號 791，依據本府農業局建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辦理調整。</p> <p>2.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p>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260.89	2,260.89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0	0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113,713.00	113,603.59	配合農1、農2、農3面積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44,436.45	44,434.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甲區興業段139地號經查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通案性錯誤修正)</li> <li>2. 人陳編號812，依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結果，所陳土地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夾雜之零星土地未超過1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li> <li>3.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臺南市行政轄區、臺南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li> </ol>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111.55	3,112.40	人陳編號812，依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結果，所陳土地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夾雜之零星土地未超過1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929.89	3,014.66	「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臺南海水淡化廠開發計畫」、「龍盟產業園區」、「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許可核定，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572.77	614.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依照專案小組意見將該範圍之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填海造陸)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部分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li> <li>2. 「學甲產業園區」、「康御三吉產業園區」及「儀億興業產業園區」分</li> </ol>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p>別於 113 年 8 月 22 日、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13 年 11 月 4 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爰「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p> <p>3. 「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臺南海水淡化廠開發計畫」、「龍盟產業園區」、「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許可核定，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p>4.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屬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p> <p>5. 「歸仁都計四通」、「學甲都計三通」為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經本市國審會審議通過，因報部圖資漏未修正，且本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故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p> <p>6.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為臺南市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0	0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51,050.66	51,176.50	配合城 1、城 2-1、城 2-2、城 2-3 面積調整。
總計	483,668.34	482,918.42	配合劃設範圍修正而調整面積。

#### 四、討論事項：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一）請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簡報說明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2-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涉及編號 320、322 等 2 處學甲鄉村區單元之處理情形，以及個別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必要性、範圍完整性、與毗鄰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之說明（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另請補充說明個別鄉村區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含面積、規模及比例等）。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涉及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之盤點結果，以及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本部國審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之審議原則及調整之具體理由，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另市府提出重新納入「距離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之干擾因素項目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 節，請說明調整理由以及該作法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操作方式（按：應重新循前開作業手冊之操作步驟逐項檢討辦理，而非於既有劃設成果中逕予剔除），並逐處將調整範圍與前述干擾因素項目範圍疊圖說明。

3.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下稱城 2-3) 劃設方式之處理情形，請市府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

- (1)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之處理情形，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納入城 2-3，請說明範圍完整性、劃設面積、具體規劃內容及理由；並請交通部就該零星土地得否認屬該案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 1. 審查意見)。另請將調整範圍與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及平均高潮線進行疊圖說明，並補充該案周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
- (2) 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共 6 案)之處理情形，以及各該都市計畫審議進度(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三)項 3. 審查意見)。考量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次會議已超過 1 年，且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該 6 案面積均小於 10 公頃，現行即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請說明於現階段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 (3) 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共 9 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因未符通案原則不予同意，並請市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三)項 4. 審查意見)。惟本次仍提報劃設為城 2-3，請補充該 9 案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新事證、具體考量、劃

設理由；並請經濟部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二) 請市府簡報說明逕提本部國審會新增城 2-3 之處理情形，並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劃設為城 2-3：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案，請說明該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示意見（含目前劃設面積是否為核定計畫範圍）。
2. 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2-3：「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按：市府配合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研提案件）及「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等 2 案，請疊圖說明是否皆位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以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臺南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各項原則等事項，並補充劃設之急迫性、特殊性、合理性，是否已有具體規劃內容、可行財務計畫及預定辦理實施年期等事項，以及使用農 1 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三) 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8 案，詳附件 2-3）處理情形，請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並就編號 791 依通案處理原則套疊所需圖資，補充說明調整劃設為之農 3 合理說明及依據。

**決議：**

**附件 2-1：臺南市政府就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專案小組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基於土地管理考量及保障民眾權益，就涉及河川區域部分，倘土地所在之河段已完成堤防施設及用地徵收，以已徵收土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	遵照辦理，配合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並刪除繪製說明書（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且有關依通案性調整修正後之結果，本府已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南市地用字第 1132573261 號函詢問五、六河川分署是否有不同意見，僅第六河川分署函請確認是否依據最新鹽水溪河川區域辦理修正（113/7/15 始公告，本府後續於圖資更新點時將配合辦理），其餘無不同意見。	建議同意確認。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考量劃設範圍之完整性，並避免後續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且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擾動，就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者，原則併入毗鄰分區，至其他超過 10%部分仍依通案劃設原則劃設。前開界線決定方式尚	謝謝委員支持，並配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 P. 61-P. 63、P. 94、P. 100。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符通案原則，得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方式決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界線，其界線決定方式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二）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p>		
<p>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因部分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面積較大，如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界劃設，將導致該保護或保育分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情形，爰就該市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以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範圍為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前開界線決定方式尚屬合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謝謝委員支持，並配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P.64、P.104。</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p>		
<p>（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p>		
<p>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臺南市政府所訂原則10仍請市府依照通案剔除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辦理外，其餘屬本部國審會第18次及第28次會議及本署於113年5月</p>	<p>謝謝委員支持，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P.66、P.114-115、P.116；另原則10配合依照通案剔除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辦理，並刪除繪</p>	<p>建議同意確認。惟於繪製說明書中第66頁之補充資料係將專案小組原則4之補充資料部分，納為原則1至9之說明文字，格式體例、文意不符，請</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7 日邀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製說明書(草案)所載原則 10 相關內容。	市府於後續配合大會決議修正時併同刪除。
(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有關 4 案(鄉村區編號 95、99；編號 130、130-2；編號 297、415；編號 320、322)將 2 處不同之鄉村區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部分，除編號 320、322 之學甲區鄉村區單元中 2 處鄉村區非彼此緊鄰外，其餘 3 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因各該鄉村區彼此毗鄰，且現況屬同一生活聚落，爰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其規劃理由尚屬合理，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臺南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原則同意。至編號 320、322 等 2 處學甲區鄉村區單元，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及臺南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再予分別補充個別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必要性、範圍完整性、與毗鄰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之說明後，列為特殊個案提大會討論。	謝謝委員支持；另有關鄉村區編號 320、322 等 2 處學甲區鄉村區單元，已配合補充說明，詳附件 2-2，後續並配合列為特殊個案提大會討論。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3 案部分(編號 95、99；編號 130、130-2；編號 297、415)，建議同意確認。至編號 320、322 等 2 處學甲區鄉村區單元，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其餘屬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經臺南市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臺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	謝謝委員支持，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報部時已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建議同意確認。

專案小組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議題三：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差異，提請討論。		
(一) 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有關龍崎工業區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參考指標，依已公告指定之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等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為保育重要自然環境，且劃設範圍已考量既有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謝謝委員支持，並配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P.87-88。	建議同意確認。另依經濟部115年1月16日經授園字第11555000360號函，經濟部業已原則同意龍崎工業區部分廢止案申請書，爰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		
請臺南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詳附件2-2。	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三)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有關「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及「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就「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及後續管理需求，請臺南市政府評估一併納入城鄉發	謝謝委員支持，並於繪製說明書新增「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詳P.78、P.86、附149-151、附220-221；；另「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本府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及後續管理需求，依據二階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將毗鄰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範圍，並修正劃設面積，詳繪製說明書(草案) P.78、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及「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等2案，建議同意確認。至「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專案小組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並核實計算劃設面積後，提大會確認。	P. 85、附 145、附 148，且後續配合提大會確認。	
有關「沙崙健康園區」及「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該 2 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業經本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75 次會議決議通過，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請臺南市政府就該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謝謝委員支持；另「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取得開發許可，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並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詳附 133。	「沙崙健康園區」案，建議同意確認。至「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案，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共 6 案)，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且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情形，包含配合現況使用劃入都市計畫、改善道路系統而新增劃設計畫道路、配合區段徵收衍生擴大都市計畫等，尚屬合理，且前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均刻由本部審議中，原則同意。	謝謝委員支持。 *繪製說明書（草案）「配合土地登記劃出都市計畫」文字。	考量該項劃設方式尚有待說明事項，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	「龍盟產業園區」、「官田工豐產業園區」開發許可核定，調	「龍盟產業園區」及「官田工豐產業園

專案小組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共 11 案)，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本市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共 9 案。本府考量產業發展需求，且各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均已同意，詳附件 2-2，爰再次提案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並修正繪製說明書 P. 78-P. 79、P. 119-P. 120。</p>	<p>區」等 2 案，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至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共 9 案），請臺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會討論。</p>
<p>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臺南市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p>	<p>謝謝委員支持；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及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本府將再次提案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外，其餘後續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p>	<p>除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請臺南市政府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其餘陳情意見，建議同意確認。</p>
<p>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編號 791 案請市府再予補充調整後範圍圖說，以及編號 783、784、789、790 及 796 案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議</p>	<p>謝謝委員支持；編號 791 案配合補充調整後範圍圖說，詳附件 2-2，編號 783、784、789、790 及 796 案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議題後續將再依大會決議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其餘配合依照本次會議討</p>	<p>本次提會討論之新增 18 件陳情意見，以及編號 791、783、784、789、790 及 796 等 6 案，請臺南市政府併同說明處理情形(含參採情形及理由)，提會討論。至涉及本次</p>

專案小組意見	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題，請市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提大會確認外，其餘案件請市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符合審查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同意通過。</p>	<p>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再為檢視確認。</p>	<p>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請市府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p>
<p>六、整體性查核事項</p>		
<p>有關報告事項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請臺南市政府依照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各項調整原則辦理，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p>	<p>遵照辦理，後續配合依照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調整原則辦理，並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 P. 53-P. 54、P. 75。</p>	<p>建議同意確認。</p>
<p>除前述討論事項外，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謝謝委員支持。</p>	<p>建議同意確認。</p>
<p>請臺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專案小組意見提送修正後資料，因經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函復意見說明，應針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劃設成果再為釐清及補充說明資料，其過程包含面積數據重新計算、調整原因詳述等，整體作業需時較長，續本府已依114年12月4日府地用字第1141503928號函案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建議同意確認。</p>

附件 2-2：「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補充說明資料

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合併鄉村區單元 320、322）

依航照圖及門牌地圖所示，兩處鄉村區單元 320 與 322 皆位於光華里過港子部落範圍，歷來編釘之門牌亦屬同里同鄰（現為第 1 鄰）。此兩處鄉村區單元間隔一條 6 米以下之巷道，兩處的居民日常生活作息更是息息相關，緊密相連，在許多方面也存有共同之處，茲說明如下：

（一）宗教信仰：

過港子部落居民以陳姓為多數，鄉村區單元 320 內重要廟宇—「福安宮」，與鄉村區單元 322 是共同信仰中心，對居民日常生活和部落文化有著深遠的影響。

（二）學區：

鄉村區單元 320 與 322 的學區均屬於中洲國小，在教育資源上有著相同的背景和需求。

（三）活動範圍：

兩個鄉村區單元皆位於光華社區活動中心的周圍，活動中心地點位於 320 與 322 主要道路交會處，無論是居民的日常活動或是社區照顧服務，均透過活動中心進行與提供。光華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即設於此活動中心，為居民提供長者關懷與健康促進等支持性服務。

（四）生活休閒：

活動中心西側有一池塘，池塘內古井曾是過港子部落居民的主要飲用水來源，池塘旁的環水步道

與兒童遊戲區是當地居民散步、運動和家庭休閒的好場所；活動中心前方農地更是知名的蜀葵花園區，公所每年辦理蜀葵花文化節活動，都吸引逾十萬人前來賞花觀光。

(五) 交通方面：

鄉村區單元 322 旁邊道路是過港子部落居民主要交通要道，該道路兩側栽種的小葉欖仁樹，更成為過港子部落的特色景觀。

基於上述幾項共通點，鄉村區單元 320 與 322 無論在宗教信仰、教育資源、社區活動、生活休閒或交通便利性等方面，都可說明兩處是緊密相連、息息相關的社區。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面積合計約 15,859.21 公頃，經依通案性原則清查、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誤植修正後，尚餘約 15,527.69 公頃，減少約 331.52 公頃，說明如下：

### （一）依通案性原則調整：

1.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依據劃設作業手冊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操作方式，其中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因本市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時，對於表 3-1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未納入排除「距離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公尺」及「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爰重新於前開操作方式過程，於步驟四中重新納入排除該兩項條件辦理清查後，共計約 202.39 公頃應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94 年、103 年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依據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包含『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查民國 94 年及民國 103 年，本市皆有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民國 94 年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且依該要點第 1 點敘明，係為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103 年則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

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訂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此，民國94年及民國103年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屬依計畫辦理檢討之性質，且皆有針對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訂定原則(詳如下表)，故如屬該兩次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應得類推適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合計調整面積約92.6公頃。

<p>民國94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p>	<p>民國103年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p>
<p>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集中且地勢平坦(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中夾雜其它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現有山坡地範圍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並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為農牧使用之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 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地層下陷、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合法建築用地三面以上)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3. 符合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者。除已被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調整面積得在五公頃以下者外，前三目調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十公頃。但毗鄰一般農業區者，不在此限。</p>	<p>凡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標準者，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 生產力較低、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合法建築用地三面以上)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b.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不適劃設特定農業區者。前項地區最小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但屬被建築用地包圍且變更後無影響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之零星農地者，其檢討變更面積得小於10公頃。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周遭地區原有農田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p>

上開兩項修正依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範圍，加總面積合計約294.99公頃。

\*除對於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範圍清查外，其餘公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亦應依據上開兩項通案性原則一併辦理清查，該部分清查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範圍，合計面積約 324.29 公頃（包含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 146.30 公頃；94 年、103 年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77.99 公頃）。

（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包含歸仁都計四通、儀億興業產業園區部分土地及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等情形，合計調整面積約 10.69 公頃。

（三）誤植修正

新化區頂山腳段 1035 地號等 101 筆土地，經查屬『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合計調整面積約 25.84 公頃。

經上開依通案性原則清查、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誤植修正後，尚餘約 15,527.69 公頃（詳下表），擬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5 辦理調整，並補充說明理由如後，以續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單位:公頃

(A) 原報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面積	(B) 依通案性原則調整面積	(C)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D) 109年分區調整為特農誤植為農2	(L) 報內政部大會審議面積 (L) = (A) - (B) - (C) - (D)
15,859.21	294.99	10.69	25.84	15,527.69

單位:公頃

(E) 原則1	(F) 原則2	(G) 原則3	(H) 原則4	(I) 原則5	(J) 原則1.2.3.4.5重疊部分	(K) 面積小於25公頃	(L) 報內政部大會審議面積 (L) = (E) + (F) + (G) + (H) + (I) + (J) + (K)
2,164.20	408.97	63.52	721.07	10,884.15	620.38	665.40	15,527.69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內容檢視後，本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補充說明理由如下：

(一) 原則1、2、3、4: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依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調整。

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目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係依據本府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之模擬成果進行劃設，而計畫內「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有關「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範圍調整」之項目，其調整原則為「依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準」。

查本府農業局已依112年6月24日南市農工字第1121095516號函檢送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其相關檢討作業成果報告，爰本府續依循臺南市國土計畫，按該農業局檢討成果調整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劃設成果。

(二) 原則 1:

參照臺南市國土計畫，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範圍調整須依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準，而本府農業局依 112 年 6 月 24 日南市農工字第 1121095516 號函檢送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其相關檢討作業成果報告，其中原則 1 係加入考量本府 105 年產業用地整體規劃成果（產業型未來發展地區），以及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整體發展檢討（都市縫合型未來發展地區）。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包含「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而檢討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劃設過程，未納入考量產業型及都市縫合型未來發展地區用地需求。是以，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已有具體使用需求，且原則未作為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非屬農業生產使用項目，為避免農政資源投入浪費，爰以土地使用適宜性而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較屬妥適。

(三) 原則 2、3、4: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包含「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及「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

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查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及土壤鹽分濃度高等土地條件，非屬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且無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故檢討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較屬妥適。此外，原則2已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原則4已排除養殖漁業生產區。

(四) 原則5: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劃設條件調整。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2. 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且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同前開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區域計畫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下列原則劃定之：（一）特定農業區：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會同農業、糧食、水利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農業區。1. 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2. 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

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在此限。3. 位於前二目土地範圍內供農業或非農業使用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二)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會同農業、糧食主管機關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4. 另依據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辦理原則，有關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規定為，如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應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屬於第 2 種農業用地或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則維持為一般農業區。有關第 1、2、3 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詳見下表：

分類	定義	劃設準則
第 1 種農業用地 ※符合 1 或 2，且符合 3 之條件，即劃為第 1 種農業用地	1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
		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
	2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位於水利灌溉區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3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連續面積大於 (≥) 25 公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調查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大於 (≥) 80%	
第 2 種農業用地	※符合 1 或 2 定義，但連續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 80%者，即劃為第 2 種農業用地	
第 3 種農業用地	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或省道
		接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調查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小於 (≤) 20%
		接鄰污染地區或已受到汙染地區

5. 綜上，有關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分區相關規定，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應劃定為特定農業區，類同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其

餘可供農業使用之一般農業區土地劃設，類同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此外，109 年本府依前開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檢討時，已針對本市一般農業區土地重新檢視是否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即現使用分區仍維持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等同 109 年依前開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擁有良好生產環境等地方農地資源條件劃設劃設準則檢討後，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故維持劃設一般農業區；且查第 1 種農業用地之定義及劃設準則，類同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其餘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劃設範圍者，類同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 考量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等相關法令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之區分，尚得對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故本市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已排除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本原則業經本府農業局說明「尊重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主管機關以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無其他不同意見。

### 三、國土功能分區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產業 園區案

編號	鄉鎮市區	園區名稱	開發主體	園區面積 (公頃)	產業用地面積 (公頃)	類別	原國土功能分區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可行性規劃原則同意
1	臺南市七股區	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興辦業人	9.68	5.82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2.04.11 原則 同意 (府經區字第 1120431071 號)
2	臺南市關廟區	關廟產業園區	公民事業	15.89	9.86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2.08.02 原則 同意 (府經區字第 1120957289 號)
3	臺南市七股區	早田產業園區	興辦業人	9.87	7.85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3.03.25 原則 同意 (府經區字第 1130413496 號)
4	臺南市官田區	大江AI產業園區	公民事業	9.51	5.73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1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3.03.26 原則 同意 (府經區字第 11304345538 號)
5	臺南市歸仁區	大成鋼產業園區	興辦業人	6.81	4.41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3.05.09 原則 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 1130605985 號)
6	臺南市新營區	新營產業園區	興辦業人	9.92	6.68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3.06.27 原則 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 1130895317 號)
7	臺南市學甲區	學甲產業園區	公民事業	17.77	11.06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3.08.22 原則 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 1131174117 號)
8	臺南市將軍區	康吉御三產業園區	興辦業人	5.08	3.59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3.10.04 原則 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 1132145641 號)
9	臺南市仁德區	儀億興產業園區	興辦業人	5.22	3.32	第3階段 新增新城2-3	農2	已提報內政部國土審會	經發局 113.11.04 原則 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 1132321715 號)

#### 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因應「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新增劃設「沙崙農場未來發展地區」城 2-3

##### (一) 說明

1.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並提供因應人工智慧等高科技領域急速發展所需之科學園區腹地。案經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科字 1141028835A 號函同意籌設，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面積為 531.76 公頃；其中 516.78 公頃位於本市「沙崙農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即南沙崙地區），並包含「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太空中心）」7.99 公頃（該案已由本府於 114 年 12 月提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詳附圖 1）。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重大建設衍生之生態保育、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地區產業發展、住宅等配套空間規劃需求，擬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以引導地區土地合理使用，並縫合與「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之空間機能，爰擬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具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 (1) 經查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短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面積合計為 788 公頃，目前除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

法化特定地區類型，皆已發布實施、開發完成或已進入法定程序（詳附表 1 所示），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有關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執行機制之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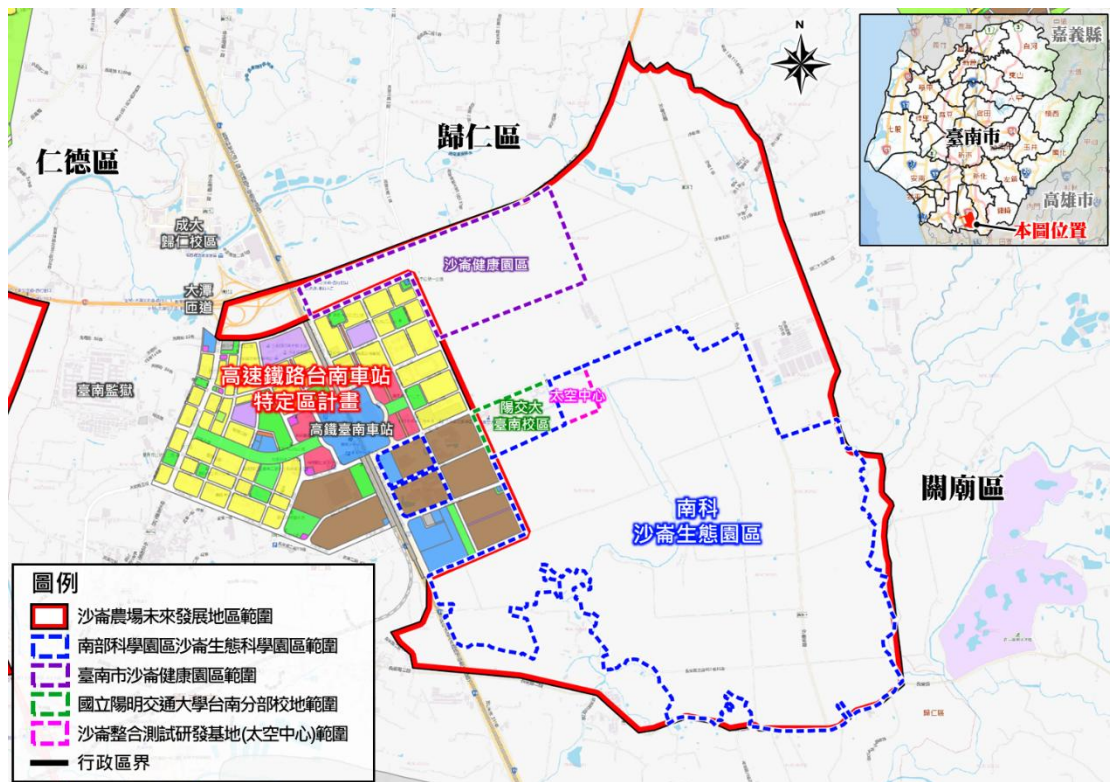
(2) 本府都市發展局考量「北沙崙地區」緊鄰「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且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太空中心）」及「臺南捷運藍線延伸線」等重大建設計畫先後進駐；於空間、交通可及性、產業發展需求層面皆具有優勢，爰將沙崙農場未來發展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以完善「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整體配套空間規劃，確保區域承載量與永續發展，兼顧各方意見及期待。

(3) 在沙崙農場未來發展地區中，扣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外之範圍，初步指認為「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刻由本府委託辦理「臺南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沙崙農場周邊地區整體先期規劃案」辦理中，初步規劃構想包含生態與產業永續平衡、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友善農業空間規劃、生活機能空間、留設藍綠帶網絡、改善交通網路並完善區域公共設施佈設。該案規劃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規劃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預期可滿足南科重大建設配套空間規劃需求，規劃方案詳附圖 2 所示。「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面積 427.06 公

項(面積詳如表4)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估算開發總費用約224.20億元，以抵價地比例45%、地主領取現金補償比例10%情境模擬，財務尚屬可行(詳附表2、3所示)。

(4) 綜上所述，本府為配合「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重大建設衍生之配套空間規劃需求，擬將「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17.70公頃，業經本府於114年1月20日府都區字第1132527250號函核發開發許可可在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附圖 1 沙崙農場未來發展地區與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位置示意圖

附圖 2 臺南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沙崙農場周邊地區整體先期  
 規劃初步構想示意圖

備註：此為初步構想，應依實際核定內容為準。

附表 1 臺南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情形綜理表

類型	計畫名稱	行政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 (公頃)	辦理情形
產業用地	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	新市區	91	已核發許可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仁德區	91	撤案，轉型使用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特定地區	安定區、歸仁區	201	-
		新營區	7	-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	學甲區	18	撤案
	歸仁恒耀工業區案	歸仁區	17	核發許可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	七股區	123	已核定發布實施
	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北門區	49	已核定發布實施
	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	安平區	46	已核定發布實施
其他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	關廟區	27	已核發許可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	後壁區	118	撤案，國土功能分區已調整適當分區
總計			788	-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 (臺南市政府，民國 110 年 4 月)，統計至 115 年 1 月

附表 2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費用估算表(10%現金補償、抵價地比例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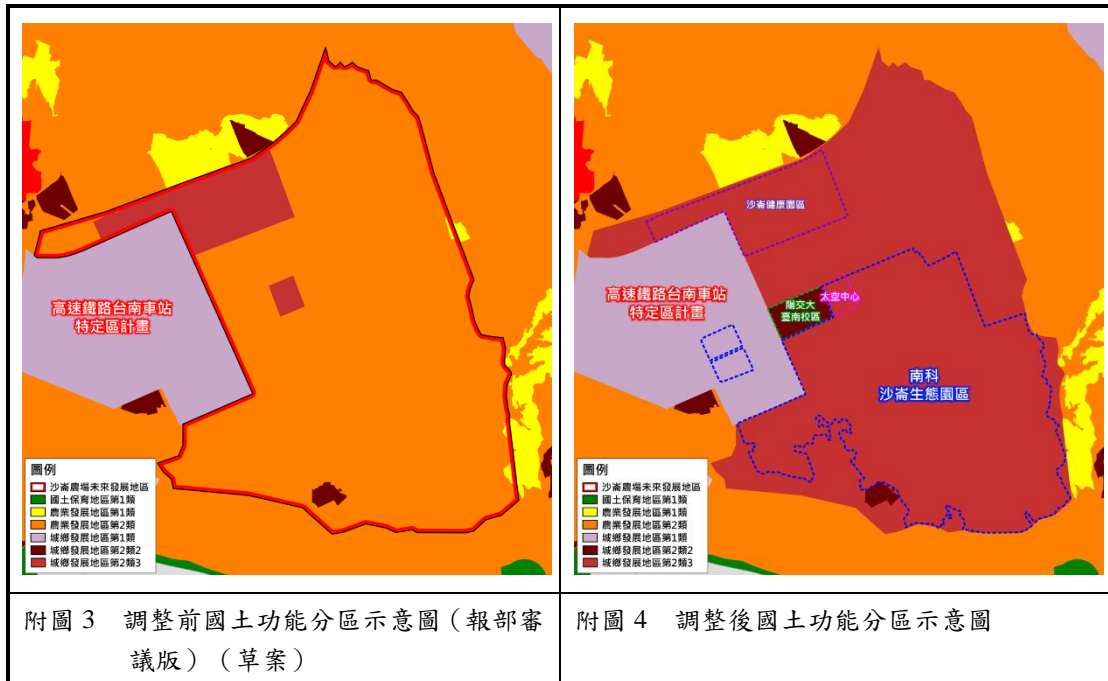
開發成本項目		試算方式	費用 (萬元)
補償費	地價補償費	以現況地價約 1 萬元/坪，計算 10%領取現金補償	121,650
	地上物補償費	參考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試算	10,340
工程費用		每公頃 3,500 萬元	1,809,465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每公頃 5 萬元、3 年	7,755
土地整理費		每公頃 30 萬元	15,510
貸款利息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26%	277,363
總計			2,242,083

附表 3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收入費用估算表 (10%現金補償、抵價地比例 45%)

土地處分收入項目	面積 (公頃)	費用	說明
可標售土地	20.7692	2,407,509 萬元	參考周邊類似性質之土地交易，以平均單價每坪 38.32 萬元估算。

## (二) 調整內容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17.70 公頃) 業經本府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府都區字第 1132527250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在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科字 1141028835A 號函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縫合並促進區域及整體發展，爰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類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沙崙農場」扣除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外之範圍，其餘 427.06 公頃土地新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附圖 3 調整前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報部審議版）（草案）

附圖 4 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附表 4 調整後沙崙農場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綜理表

國土功能分區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備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	17.70	本次提案新增
	歸仁鄉、將軍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4.97	非新增
	小計	22.6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臺南市沙崙健康園區開發計畫	84.49	114.12 提案內容
	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太空中心）	7.99	114.12 提案內容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不含太空中心）	508.79	本次提案新增
	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	427.06	本次提案新增
	小計	1,028.33	
合計		1,051.00	-

附表5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範圍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

1.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	
2.劃設條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①辦理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定 (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科字 1141028835A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 (日期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508.79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表 6 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

<b>1.計畫名稱：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b>	
<b>2.劃設條件</b>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①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初步構想包含生態與產業永續平衡、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友善農業空間規劃、生活機能空間、留設藍綠帶網絡、改善交通網路並完善區域公共設施佈設。並規劃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除「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範圍外，規劃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預期可滿足南科重大建設配套空間規劃需求。其中 517 公頃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估算開發總費用約 224.20 億元，以抵價地比例 45%、地主領取現金補償比例 10% 情境模擬，財務尚屬可行 ■實施年期：5 年內 ③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input type="checkbox"/>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b>3.發展型態</b>	
新增產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未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用地 _____ 427.06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頃
<b>4.發展區位</b>	
基本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原則為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生態敏感類\_\_\_\_\_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災害敏感類\_\_\_\_\_

其他\_\_\_\_\_

無\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84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410288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報「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  
園區籌設計畫」草案一案，業經函復同意推動，請照說明  
二至四積極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4年8月5日  
會授南企字第1140027743號函辦理。
- 二、為滿足本園區將來水電需求，除透過區域水源調度方式達  
成園區供水穩定外，請國科會會同內政部與經濟部等機關  
擴大使用再生水、海淡水等，共同研議多元水源供應方  
式；至於園區供電需求與輸配電網建置，應於確保園區供  
電可靠度及品質前提下，請國科會會同經濟部、環境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政府共同研商後續電力供  
應事宜，並請臺南市政府支持本園區供電規劃方案，協助  
與在地民眾協調溝通。
- 三、本園區及周邊尚有農民從事種植西瓜、木瓜、鳳梨等作物  
之情形，後續請國科會、農業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臺南市政府妥與現有農民及農地承租戶溝通、處理異地

安置以及生態保育補償等事宜，俾利加速園區開發。

- 四、本基地鄰近沙崙科學城及臺南高鐵特定區，未來園區開發後員工通勤、高鐵轉乘接駁及購物等旅次將增加，後續請國科會、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妥為規劃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園區周邊停車及聯外交通運輸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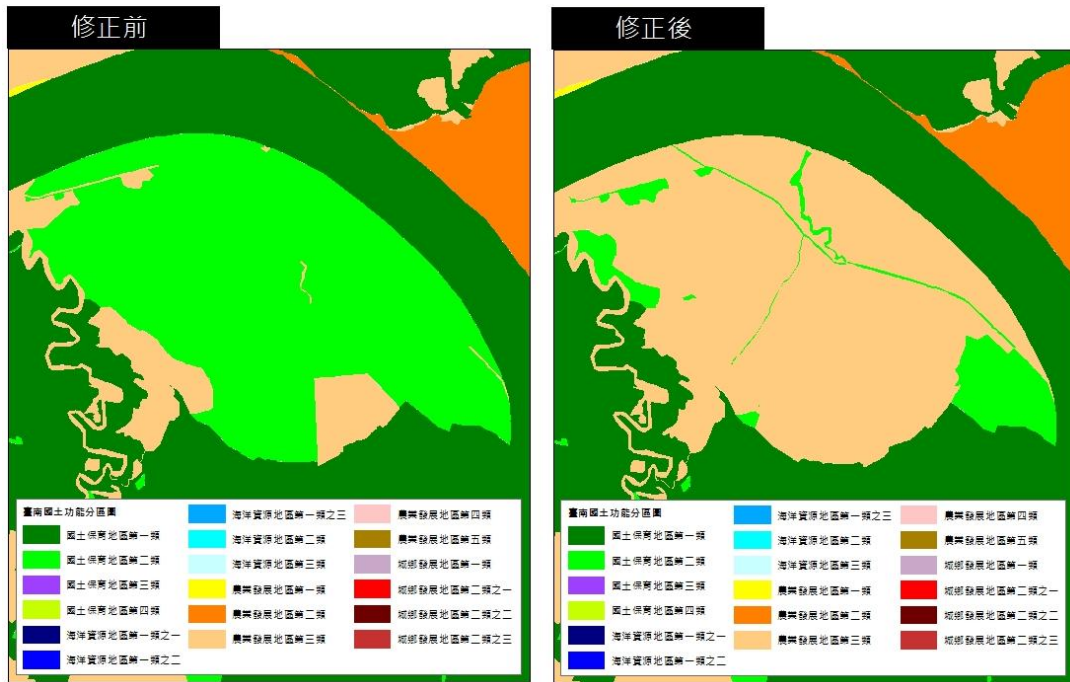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臺南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五、人陳編號 791 調整後範圍圖說資料

人陳791：依農業局建議優先劃設農3範圍修正



附件 2-3：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98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後壁區 安溪寮段頂寮小段 23-1、29-2 地號，共 2 筆地號。烏樹林段 525、525-1、528、528-1、530、552、553、554、556、556-1、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0-1、570-2、571、572、573、573-1、574、575、575-1、576、576-1、	<b>陳情意見：</b> 一、為整合產業資源與科研技術，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農業等韌性供應鏈元素，並提供產業生產基地擴充需要，農業部刻規劃於既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西南側，後壁區烏樹林段 525-1 地號等土地，面積計約 120 公頃(即原「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規劃用地範圍)，推動設置「花卉產業創新園區」。現相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刻依據行政院審議結果進行修正作業，預計 113 年底前續提送行政院審議。先予敘明。	<b>方案一：</b> 本案是否得比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之特定專用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載明，如「屬農業相關設施，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提請審議。  <b>方案二：</b>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77、577-1、577-2、578、579、580、580-1、754、754-2、755、755-1、755-3、755-4、756、756-1、757、757-1、758、759、759-1、760、761、762、762-1、763、763-1、764、765、766、767、770、800-2、801、801-1、802、802-1 地號，共 71 筆土地。	<p>二、經查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述及(略以)，「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原屬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申請人撤回開發計畫申請，業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在案。</p> <p>三、茲為推動設置「花卉產業創新園區」，有關該園區之前揭範圍規劃用地，建請貴府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63633 號函及農業部(組織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隨函檢附)所示，有關</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科技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辦理。	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不調整。		
799	陳0發	新市區 南社內段101地號等周邊土地(南社內段4、102、103、104、105、106、107、133、135、136地號)	<b>陳情意見：</b> 劉部長您好：我是台南市新市區社內里里民，我今天代表我們南社內段的地主向您陳情，我們南社內段在陳唐山做縣長時，新市區第一次都市計畫就規劃在我們南社內段，當時這裡有大約七成的農地，全部都是旱地，後來因徵收不公平而被縣府退回，而我們這裡的旱地是民國65年規劃為農業特別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03、104、105、133、135)、交通用地(102)、農牧用地(4、101、106、107、13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只要是當時附近有四條 1.5 米製 5 米寬的土水溝，中間又有四個水池互相連通，只要雨季或颱風過徑都會帶來豐富的灌溉水源，田邊的水溝常有水可以灌溉，是屬於可以耕種的農地，但自從台南科學園區進駐後，市府為解決本區逢雨必淹水的情形，在排水方面要求比較嚴格，如附圖(一)是我 112 年 9 月 5 日中午照，也就是颱風過後豪雨停止隔天，附圖(二)是我 113 年 7 月 27 日照，凱米颱風過後隔天，水溝都形成小流水狀，也就是我們這些旱地唯一的灌溉水源沒有了，由於無水而無法耕種，附近的農地陸續蓋上房屋，只剩下我們這些不到兩成的農地一直荒廢在那裡，直到 111 年才有</p>	<p>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p> <p>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小地主大佃農租約，我們這裡的全部土地種玉米及高粱，但高粱完全沒有收成，因全部淹死在田裡如附圖(三)、(四)，而玉米第一年收成5000元，第二年6500元，雖有政府的補助，但還是不符合成本，種一次賠一次，有那一位地主願意耕種，於是我在同學群組向同學請教，我同學林聰賢說我這塊地可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5條及35-1調來變更，附圖(五)是我田邊的照片，附圖(六)是我附近的地號，北邊是10米寬道路，其中6米是我們私人土地，東邊107、106是旱地，但上面蓋有一棟四、五十年的建築物，是當時劉博文縣長所允許的合法建築物，105、104、103、133、135是建地都</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已蓋上房屋，南邊 136 是旱地，但已合法蓋農舍，並圍上圍牆如附圖（五），西邊是旱地如附圖（七）。南科進駐至今已二十幾年，國家五年一次賭地從整為何對已荒廢二十幾年而無法耕種的農地還一直規劃為農業特別區，而沒有變動呢？我也曾經向賴總統陳情，而地方政府只依地目向總統說明說明如附件（一），並沒有說明我現在環境，並說我東邊是農牧用地無法毗鄰建地，4、102 本是同一地目，是日治時代的牛車步道，當時 103 地主向政府買 102 時要我們同意簽章時，我們都知道是道路用地，為什麼會變農牧用地請部長能了解其原因，最後請部長能指示市府對我們這些在城市內而不適合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種的農地有所規劃，不要明年國土法實施後，因我們這裡沒有多餘的土地可辦都市計畫而永遠荒廢在這裡，而造成我們這些地主的二度傷害。※第一次是拓寬道路無償徵用我們私人土地，讓我們這裡成為無水灌溉的農地。			
800	黃 0 豪	佳里區 塭子內段 1930 等 20 筆地號	<b>陳情意見：</b> 國土計畫趕在明年四月底上路，在各縣市分區劃分督走不公平，諸如報導(附件一、附件二)，而台南市各區公所的管轄劃分也是一樣的。就西港區大片農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附件三)，佳里區(附件四)這些都市計畫區。而我陳情的理由是外渡頭佳里區 1930 地號實質是發展城鄉的實質需求性。不像有些縣市是在圈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或是土地大位移。懇請注重這個問題，或是辦一場會勘，繳集陳情人，相關單位實際勘查真實性的需求。</p> <p><b>建議事項：</b></p> <p>請貴公所及貴局將塭子內段 1931~1940 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附件五)或是 1931~1940 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緊鄰外渡頭鄉村區。原因劉厝是最原來鄉村一路往西到外渡頭不斷的城鄉發展，雖然不是佳里都市計畫區，可是卻實質有城鄉發展的需求。建設公司各個建案由劉厝往西發展建設到外渡頭。外渡頭：浣田建設璞真 3 建案就是一個最近剛建好 1-2 年的建案，距離 1930、1931 地號相當近。只有真正誠實的勘查是屬實。</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01	郭0琴	佳里區 塭子內段 1931 地號	<p><b>陳情意見：</b>  臨近成功路大路旁近外渡頭鄉村區相當近。</p> <p><b>建議事項：</b>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畫區 2 之 1 類成為建築物或農業發展區 4 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li> <li>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li> <li>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li> </ol>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2	黃 0 昌	佳里區 塭子內段 1898、 1929 地號	<p><b>陳情意見：</b> 臨近成功路大路旁近外渡頭鄉村區相當近。</p> <p><b>建議事項：</b>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畫區 2 之 1 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案內容不調整。		
803	魏 0 乾	佳里區 塭子內段 1921、 1920 地號	<b>陳情意見：</b> 臨近成功路大路邊近外渡頭鄉 村區相近距離。 <b>建議事項：</b> 希望規劃鄉村計畫區 2 之 1 類 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 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 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 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 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4	陳O華	佳里區 塭子內段 1914 地號	<p><b>陳情意見：</b> 臨近外渡頭旁邊。</p> <p><b>建議事項：</b>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劃區 2 之 1 類或農業發展區 4 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805	蔡 0 筠	佳里區 塭子內段 1927-1 地號	<p><b>陳情意見：</b> 臨近介於外渡頭社區與成功路中間，希望能帶動地方繁榮，人口不被外移。</p> <p><b>建議事項：</b>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畫區 2 之 1 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li> <li>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li> <li>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li> </ol>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806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仁德區、官田區、南區、新化區、關廟區、龍崎區 仁德區十三甲段、官田區拔子	<p><b>陳情意見：</b></p> <p>一、國軍營地涉及臺南市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 11 處營地，土地 646 筆，面積 711.301627 公頃，變更事由分述如下：</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林段、官田區番子渡頭段、南區南鞍段、南區興農段、新化區知母義段、新化區頂山腳段、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關廟區下湖段、龍崎區中坑子段、龍崎區崎頂段、龍崎區番社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下湖段、關廟區深坑子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埤子頭段等 646 筆地號（詳附件 1）	<p>（一）「虎踞營區」等 8 處，土地 602 筆，面積 650.403727 公頃，經查營區劃設為 2 種以上功能分區，現況均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學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二）「烏山頭營區」等 3 處，土地 44 筆，面積 60.8979 公頃，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經查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p>	<p>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2.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且內政部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原則。另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府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函送</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育性質，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二、為避免影響整區未來整體規劃建設，請貴府協助爭取上述營地調整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維護國軍營地權益；另請貴府就其他國軍列管營地，檢視其發展狀況，並結合周邊環境相容性質，併同檢討調整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可行性。</p> <p><b>建議事項：</b>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且 111 年 5 月 19 日亦再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土地清冊；而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p> <p>3. 綜上，有關國防設施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清冊辦理，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清冊，應係為依據主管機關（國防部）提供其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之案件；查目前所陳土地，非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土地清冊之範圍，故本府未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調整。		
807	柯 0 好、邱 0 勝、陳 0 元（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區 拔子林段 1、1-1、1-9、1-10、2、2-1、9-1、1-6、1-7、9-6、8 等地號	<b>陳情意見：</b> 1. 上列地號於 113.3.26 府經區字第 1130434538 號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設置"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 2. "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之官田段 568-7、569、575、811-12、596-4、579 地號，於 113.12.24 南市地用字第 1132304289 號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因地制宜原則劃設，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3. 特請將此區域重新調整為城	建議予以採納，依「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p><b>建議事項：</b></p> <p>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經查「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808	柯 0 好	官田區 官田段 574、578、811-7、811-31 地號地號	<p><b>陳情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74 地號已於 112.7.4 將位於曾文溪水系官田溪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分割出 574-1 地號，請將其國保一，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li> <li>113.3.26 府經區字第 1130434538 號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設置"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li> <li>特請將此區域重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li> </ol> <p><b>建議事項：</b></p> <p>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建議予以採納，依「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li> <li>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li> <li>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li> </ol>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經查「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809	王 0 田	柳營區 路東段 1094 地	<p><b>陳情意見：</b> 本人所有上述三筆土地，本次</p>	<p>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p>國土功能分區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查附近同為德元埤岸邊土地大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小民權益受損有失公允。</p> <p><b>建議事項：</b> 建議長官體恤為農辛苦，該三筆土地，請比照其他同屬性土地，功能分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其德元埤岸邊土地，能畫設同一標準，照顧農民，銘感肺腑！</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li> <li>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li> <li>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部分國保1範圍係因位於水庫蓄水範圍，然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修正後，該部分國保1範圍劃出，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li> </ol>		
810	慈悲寺	後壁區	<b>陳情意見：</b>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釋0慧 (代表人：賴0玉)	竹圍後段 931、932、933 地號	<p>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使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p>	<p>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 114 年 4 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p> <p><b>建議事項：</b></p> <p>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p>			
811	臺南市政府	<p>麻豆區 臺南市麻豆區原首府大學校地範圍，包含麻豆區水堀頭段 5-3 地號等 43</p>	<p><b>陳情意見：</b></p> <p>(一) 所陳土地開發沿革陳情範圍原由致遠管理學院籌備處申請設校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87 年 7 月 27 日台(87 內營字第 8772357 號函)</p>	<p>說明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筆土地，面積計約 16.4824 公頃（詳附件一土地清冊）	<p>核發同意文件在案。後於 93 年為配合本校校區前道路拓寬工程及避免阻斷水路而維持暢通，辦理變更原開發計畫，108 年復因校舍之建設工程放樣誤差及校務運作實際需求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故目前所陳土地範圍為 16.5287 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三類。</p> <p>（二）閒置空間轉用及未來具體使用計畫</p> <p>原首府大學業由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05167 號函核定其自 111 學年度結束時（112 年 7 月 31 日）停辦，原由教育部核準之興辦事業計畫亦已終止，因校地</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本案續將依開發計畫申請核發開發許可，目前已經本府秘書處來函說明具體規畫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詳附件三，爰是否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擬提請討論。</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閒置，且臺南市自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即以民治、永華等雙行政中心服務市民，而為加強市府服務效率並增加服務多元性，已利用本校地轉作為曾文市政園區，將陸續進駐府內各機關服務量能及其他機關之服務機能，具體計畫如下：</p> <p>1、土地取得台糖公司設定地上權之同意</p> <p>原首府大學之土地租用契約將於 114/4/29 屆期，本府財政稅務局已與台糖公司完成協調聯繫，台糖公司擬定於 114/1/23 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府後續租約問題，本府擬租用該地自 114/4/30 起至 134/4/29，租用期間為 20 年，以俾本府辦理園區之長期規劃。</p> <p>2、進駐機關與服務項目（詳附</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件二)            園區定位為臺南第三市政中心，提供多元公共服務，機關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都發局住宅補助服務中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曾文區社會福利中心、實物愛心銀行、教育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麻豆數位學習中心、體育局全民運動中心、社會局親子悠遊館、托嬰中心、勞工局勞工學苑、環保局、動保處管制隊及原住民委員會部落大學等；後續更有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機中隊及文化部國家典藏中心等中央單位規劃進駐。</p> <p>3、維護管理經費之編列            113 年度依據各進駐機關需求，總計編列約新臺幣 1 億 7,884 萬（尚未包含內政部警政署保</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總隊機中隊及文化部國家典藏中心)。</p> <p>另 114 年度針對園區之維護管理經費總計編列新臺幣 2,742 萬。</p> <p>(三) 因應國土計畫</p> <p>依中央空間管理之政策及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時區域計畫不再適用，而本案因曾取得開發許可，故於臺南市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草案)係劃設為城 2-2，然該類功能分區於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即失去原開發計畫之使用彈性，僅得做原開發計畫目的之使用，且除透過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程序調整功能分區外，已無其他救濟程序，此將與目前臺南市政府針對所陳土地範圍之發展目標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所落差。而目前臺南市政府已針對所陳土地提出具體之建設目標與計畫，期透過本次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標準將所陳土地調整為城 2-3 以符合未來之使用彈性。</p> <p><b>建議事項：</b> 建議由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812	張 0 賓	歸仁區 媽祖廟段三小段 28、28-1、28-2、28-3、28-4、28-5 等地號	<p><b>陳情意見：</b> 依台南市國土計畫審議結果（113.12.24 函），編號 188 號陳述位置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 28、28-1、28-2、28-3、28-4、28-5、28-6 地號建請將此區域更改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與相鄰屋舍一致，獲准予以採納。近日上網查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p>	<p>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li> <li>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li> </ol>	*本案範圍已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陳編號 188），詳附件一，且依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惟漏未修改圖資。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內容如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草案)，除 28-6 號外，其餘 28、28-1、28-2、28-3、28-4、28-5 並不在紅色（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區域內。</p> <p>懇請查察並請補正。</p> <p><b>建議事項：</b>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89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3. 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 0.89 公頃，未超過 1 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第二類之一。	
813	台南市議會吳0龍議員	六甲區 中社段 1508、 1513、1514、 1515、1516、 1517、1518、 1519、1520、 1521、1522、 1523、1524、 1525、1526、 1527-5 地號	<p><b>陳情意見：</b></p> <p>1. 本案屬農地重劃區之未經交換分合之土地，並未投入農業改良資源且位於排水線周邊，屬地勢低窪地區，現況為水池（非養殖漁池）或廢棄魚塢，似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要件。（詳如附件說明理由）</p> <p>2. 陳情位置東側及東北側（中社段 1443 地號等），同為農地重劃區，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b>建議事項：</b></p> <p>建請陳情位置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p>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p> <p>3.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4. 有關本案所陳位於農地重劃區但未參加交換分合之土地，是否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報請鈞部審議。</p>	<p>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4. 養殖漁業生產區。</p> <p>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p>*附帶決議：有關未有辦理重劃事實之農地重劃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合理性，因未在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之五大劃設原則，此類應有全市一致性處理原則，顧及圖資清查完整性及辦理時效，請</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合理調整。	
81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柳營區 大腳腿段 566、567、568、603、604、605、606、607、608-2、609-2、610-2、611-3、611-5、612-2、613、614、615、615-1、615-2、615-3、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3-1、625、626、627、628、629、630、631、	<b>陳情意見：</b> 1.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園區屬於行政院公告推動之『AI 新科技—智慧機器人計畫』智慧機器人產業聚落之重大建設園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故依法申請功能分區調整，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本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具有具體規劃內容，且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茲檢附可行性規劃報告備查函供貴參。（詳附件 1）	建議予以採納，依「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水利用地（路東段 797）、農牧用地（路東段 708、709），工業區之水利用地（大腳腿段 567）、交通用地（大腳腿段 603、648-2），特定專用區之水利用地（大腳腿段 604、605、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柳營科技工業區第三期乙案尚未提送開發許可審議，故不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倘後續開發計畫送內政部審議，請經發局函文時應一併副知都發局及業務單位（地政局），俾憑辦理功能分區調整事宜；若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圖已報部審議，配合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調整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32、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2 路東段 369、370、371、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678、681、682、687、688、692、693、	3. 檢附本案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圖資 (shp. 檔)。(詳附件 2)	607、613、617、618、621、625、627、629、630、638、639、640、643、645、646、647、608-2、610-2、612-2、太康段 651-2、653-4、路東段 371、373、376、703、704)、交通用地(大腳腿段 606、616、636、637、642、609-2、太康段 654-2、路東段 369、370、374、378、380、382、38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大腳腿段 615、620、626、635、644、615-2、615-3)、農牧用地(大腳腿段 566、568、614、619、622、623、628、631、632、641、611-3、611-5、615-1、623-1、太康段 617-4、652-2、660-108、路東段 375、377、379、381、384、385、682、688、699、702、705、707、798、799、821、822、824、829、830、832、	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98 、 699 、 702 、 703 、 704 、 705 、 707 、 708 、 709 、 713-1 、 797 、 798 、 799 、 821 、 822 、 824 、 829 、 830 、 832 、 833 、 834 、 835 、 837、879、880、 35-53、35-57、 35-58、35-59 361-3 五軍營段 361- 3、368-5、368- 6		833、834、835、837、879、880、 35-53、35-57、35-58、35-59）， 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路東 段 681、687、692、698、713- 1）、交通用地（路東段 678、 693）、農牧用地（五軍營段 361-3、368-5、368-6）；國土 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 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二。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 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 2-3 類之條件，原則上		

		太康段 617-4、 651-2、652-2、 653-4、654-2、 660-108		<p>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4. 經查「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114年7月3日經經濟部同意備查（詳附件1），且本府依該同意範圍套疊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僅少部分邊界未完全吻合，其餘大部分範圍重疊（詳附件3），爰本案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建議續依「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815	葉 0 翰	後壁區	陳情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	-	

	<p>新東段 18、19、20 地號</p>	<p>後壁區新東段 18、19、20 地號，共 3 筆農地緊鄰鄉村區，這 3 筆農地雖為特定農業區，早期祖父年代至今是為旱地，一般農損特定農業區都能申請農損補助，但前述 3 筆農地因是旱地，無法申請農損，若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合理，請相關單位審慎查審，希望能編定為鄉村區，謝謝。</p> <p><b>建議事項：</b> 希望能在評估一下，謝謝</p>	<p>容不調整。</p> <p>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新東段 19、20 地號)、水利用地(新東段 1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li> <li>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li> <li>3. 按前開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li> </ol>		
--	------------------------	--	---	--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同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雖毗鄰鄉村區，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土地，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3，惟該夾雜之區塊面積約1.9公頃，已達1公頃以上，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9面積規模之限制，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p>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附件 3)**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委員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4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第 44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並請業務單位以本次提會確認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作業。

## 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請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經檢視編號 PA07016、PB020219、PE17010、PE19010、PE19025 及 PF16010 等 6 案，有納入毗鄰再毗鄰之土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再毗鄰」部分應予剔除，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編號 PA01007，有納入毗鄰再毗鄰之土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請縣府依通案原則辦理，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請補充再毗鄰部分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並說明該範圍之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及處理機制(按：如法律上之行政處理)，以及後續之輔導及管理作為等資料後，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如有必要再提大會討論。至該 7 案其餘土地及與其他 30 案，經縣府說明，符合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同意確認。
- (二)屬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

1. 經檢視編號 PA01010，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請縣府依通案原則辦理，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請補充將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並說明該範圍後續以計畫引導使用之具體機制及規劃作為等資料後，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如有必要再提大會討論
2. 經檢視編號 PA01056，A 西側範圍、B 東側範圍之部分土地(按：現為農牧用地)以及 C 東側範圍、D 範圍、E 範圍，有納入毗鄰再毗鄰之土地，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再毗鄰」部分應予剔除，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該案 A 西側範圍、B 東側範圍之其餘土地，經縣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符合通案及縣府所定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同意縣府所提劃設方式，實際劃設範圍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符合通案原則後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 縣府如就個別鄉村區單元個案有因地制宜管理需求，得啟動研擬鄉村地區計畫規劃研議處理。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三)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不論是縣府因應圖資更新，提出通案性原則之劃設標準(按：縣府以都市計畫住宅

區使用率達「7 成以上」作為劃設標準，而非通案處理原則之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以都市計畫「住宅區」人口淨密度計算，而非通案處理原則之「都市發展用地」之現況居住人口)，或縣府所提 1 市 5 鎮、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等 2 項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因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且未能逐處說明各該鄉村區之實際土地使用情形，不予同意，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依照個別鄉村區單元城鄉或農業使用情形，再予逐處檢視所提調整範圍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再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擬定各鄉（鎮、市）鄉村地區計畫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 1 及農 2），經檢視縣府所提 5 項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原則及圖資更新範疇，皆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不予同意，仍請縣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以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另縣府依雲林縣國土計畫所載劃設原則，將未來發展地區有條件劃設為農 2，經縣府說明劃設為農 2 之必要性、特殊性及指導依據，授權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後，同意確認，倘有疑義時，提大會討論，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再予逐處檢視不符農 1 劃設條件者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再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 3 及國 1)，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 1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 1 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 1 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不予同意縣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縣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

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 5 及城 1），縣府所提「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者（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且面積達 10 公頃者）」部分（按：縣府以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農用比例達 80%且重疊農業生產力等級 1-7 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作為劃設標準，而非通案處理原則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 1 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農業區」），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不予同意。至縣府所提「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者」，考量縣府雖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所轄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使用率，惟因未明確逐處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情形及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論述，故不予同意，仍請縣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予逐處檢視是否符合農 5 劃設條件或因應雲林縣邁向農工商大縣之政策願景，提出具體都市發展或通盤檢討需求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六、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六第(一)項審查意見涉及「2.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案件，除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約32公頃)，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範圍業經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同意確認。第(二)項審查意見涉及「1.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城2-3範圍調整案件，原調整範圍業經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請縣府依專案小組同意範圍劃設，並請縣府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如各該案件內容、面積等)。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二第(一)項、議題五、議題六第(一)1.、3.項、(二)2.、3.項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議題七部分，請縣府將於公開展覽、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以及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議題者，應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其餘陳述意見中倘有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者，仍請依通案處理原則修正，並經業務單位檢核後，同意確認；至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之陳述意見，同意確認。

#### 八、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

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縣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

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九、以上意見請縣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十、有關縣府於本次會議中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方式、劃設方式、與農村再生等相關農業施政資源銜接之建議，請業務單位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階段，邀集農業部、環境部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共同討論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附錄 1、討論事項案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委員 1

#### 一、有關議題一：

（一）針對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應考量其對於聚落範圍之完整性，以簡報第 5 頁（編號：PA01007 案）為例，鄉村區周邊毗鄰聚集甲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又將受甲種建築用地四面包夾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範圍完整性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惟該土地現況似為違規使用，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加強論述前開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提出更為具體之說明，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再行評估是否得以納入鄉村區單元。

（二）有關簡報第 6 頁（編號：PA07016 案），考量該零星土地若未納入鄉村區單元亦無實質影響；簡報第 7、8 頁（編號：PB02019、PE17010 案），考量鄉村區單元若未納入建築用地及零星土地，範圍亦屬完整；簡報第 9 頁（編號：PE19010 案），考量鄉村區單元若未納入該零星土地，範圍亦屬完整，故建議雲林縣政府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並將疑義範圍剔除予鄉村區單元範圍。

二、有關議題二，雲林縣係農業生產大縣，於劃設農 4 及城 2-1 有面對民眾陳情之壓力，針對雲林縣政府提出之城 2-1 認定方式，雖然係縣府基於地方發展

特性調整認定方式，惟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仍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及認定方式（按：都市發展率達 8 成）辦理。如經縣府評估有其他因地制宜劃設考量及需求，建議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適當處理方式，較為妥適。

三、有關議題三，於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仍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惟針對可行之建議可以留到後續通盤檢討中討論，並建議農業部對於農 1、農 2 應有明確之政策說明，包含生產策略、土地使用管制以及其差異性等。

四、有關議題五，依 114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請雲林縣政府再就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未符農 5 劃設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及數據。惟本次會議，雲林縣政府仍未按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建請縣府補充必要性及相關內容。

## ◎委員 2

一、有關議題一，簡報第 13 頁（編號：PA01010 案），考量該特殊個案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僅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2.06%，建議雲林縣政府說明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以及累計納入面積計算事宜（究為 1.15 公頃或 1.2 公頃）。

二、有關議題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性劃設條

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 4。若未來 1 個聚落範圍內包含農 4、城 2-1 以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請農業部協助說明是否得申請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或是否僅針對農 4 部分投注農業施政資源？

三、有關議題三，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農 1 及農 2 之容積率、建蔽率仍有差異，致使民眾對於未來該 2 類土地實際使用之想像仍有所不同，故非屬農業部說明之 2 種土地於農業使用上皆相同，建請農業部一併納入考量。

四、有關議題四，有關農政資源補助，係農民最關切之部分，經農業部說明，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民亦得取得資源補助，惟城 2-1、城 1 之務農民眾卻無相關農政資源投入，不甚公平，建請農業部再予研議資源挹注規劃之妥適性。

### ◎委員 3

有關議題二，倘若雲林縣政府認為需要將大量農 4 調整劃設為城 2-1，如此則有整體性問題尚待釐清，表示現階段都市計畫區已非最重要或主要城鄉發展區域，又雲林縣政府將都市發展率調整為達 70%即符合城 2-1 條件，建議後續於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重新釐清討論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定位，以釐清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發展意義區別。

#### ◎委員 4

有關議題四，針對國 1 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且未來仍得繼續作農業相關使用，故雲林縣政府以保障農民土地使用權益作為調整劃設之理由，尚不充分，建請雲林縣政府仍依通案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委員 5

有關議題五，針對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建議縣府從農業、工業、科技城之規劃邏輯下詳細論述，重新檢視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提出更好之土地利用方向。

#### ◎農業部(書面意見)

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劃設條件，應按照通案性原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不應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為對價關係。

- 一、有關議題二，農村社區是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的地區，農再社區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所需之資源應朝向城鄉發展所需，而非農業資源，爰本部未來農業施政資源不再投入城鄉發展地區。
- 二、有關議題三，農 1 農 2 皆為優良農地，差別在於面積大小、農用比例，監測地下水一級管制區域之目的，非限制農業發展，而係確保抽水量降低、含水層回復，避免公共工程與交通建設受到地層下陷威脅。

脅，且在地下水一級管制區域內仍有良好的農業生產區位，如農業經營專區。

三、有關議題四，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問題，過去已有處理國 2 與農 3 之通案作法，對於農業生產達一定規模以上地區，本部並不反對調整，惟現階段仍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

四、有關議題五，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確實有人口成長及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本部尊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後續所需之資源應由城鄉單位協助。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包含生活、生產及生態，透過基礎環境改善、促進產業活化、生態保育及維護在地文化特色等資源投入。且農村聚落生活空間係為讓青年回留農村有居住處所，而其又與周邊農業生產等具有緊密關係。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應由其他部會予以輔導。

二、縣府將全縣 153 處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內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全數劃設為城 2-1，未核實檢視在地產業特性及農村社區需求，仍請縣府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各農村社區實際發展情形，合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公地放領相關規定，本司說明如下:申請承領的

農民必須為 65 年 9 月 24 日前已合法訂定租約且至今仍承租，同時須符合「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後續將與財政部、縣市政府協力合作，辦理租約清查等各項放領作業。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查雲林縣境內保安林計 18 個編號，經套匯保安林圖及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有 5 個編號保安林均有部分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各類分區之情形，面積計 36.317883 公頃，其中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涉及 3 個編號保安林（編號第 1802、1805、1834 號），面積計 34.553474 公頃；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涉及 2 個編號保安林（編號第 1809、1833 號），涉及面積計 1.764409 公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爰保安林如經地方政府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者，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上開規定，對於開發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另依行政院 66 年 10 月 20 日台 66 經 8793 號函示「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之長遠利益，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之他項使用，如確有擬作他項使用之必要聲請解除時，仍應依照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屬保安林之土地不論係依都市計畫法或

國土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故為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後續開發之壓力，屬於保安林之範圍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另查有 12 個編號之保安林界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形狀相符，僅有些微偏移，如次，1801（農業發展地區）、1802（農業發展地區）、1803（農業發展地區）、1805（農業發展地區）、1806（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1809（城鄉發展地區）、1811（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1813（農業發展地區）、1816（農業發展地區）、1821（農業發展地區）、1830（農業發展地區）、1831（農業發展地區），建議雲林縣政府洽本署南投分署提供保安林圖資，再予套匯釐清。

###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建議雲林縣政府將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未劃入農 1 之魚塭面積部分劃入農 1。

### ◎雲林縣政府

一、本縣係農業大縣，故需要積極爭取農民權益，本府於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辦理過程，依據通案劃設條件劃設農 1、農 2，有發現不妥之處，如：未經農地重劃、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縣道以上道路沿線 50 公尺以及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等土地，皆不適宜劃設為農 1，故本府建議此等土地劃設為農 2 較

為妥適。

- 二、考量農 1、農 2 土地皆係農業使用土地，又農業部尚未提出農業施政資源補助之差異，故本府建議未來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將農 1 及農 2 合併之政策方向。
- 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 1、農 2 土地之容積率、建蔽率、容許使用項目皆有不同，而農 1 相較農 2 於前述幾類項目上受更嚴格之管制，故應給予劃設為農 1 土地者，因受到特別犧牲之特別補償。
- 四、本府係站在維護農民權益之角度發聲，為使農業永續發展，應先使農民過的好，才有好的農作，考量農 1、農 2 劃設後，恐會產生農 1 土地價值崩盤之情形，進而造成銀行及農會發生擠兌現象，最終導致城鄉落差加劇，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同意本府所提之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使本縣得朝向農業、工業、科技並進發展之城市。
- 五、有關議題一，簡報第 5 頁（編號：PA01007 案），考量本案係 1 處完整之住宅社區，考量社區生活圈之完整性而將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內，故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有關簡報第 13 頁（編號：PA01010 案），考量本案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2.06%（按：累積納入面積應為 1.2 公頃），僅高於通案處理原則 2.06%，且確為包夾之零

星土地，並未過度擴張鄉村區範圍，故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本案特殊情形再予考量，上開 2 案向委員會爭取納入鄉村區單元。

#### 六、有關議題二：

(一) 農村再生計畫係以社區發展協會為申請單位，並由下而上申請辦理之計畫，惟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並未包含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故若將農村再生社區劃設為農 4，可能有大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抗議之情形發生，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此狀況同意本府之調整劃設。

(二) 本縣劃設為城 2-1 聚落，部分尚有持續作農業生產之需求，故建請農業部考量未來擴大增加對城鄉發展地區之農地給予農業施政資源補助，保障農民權益。

七、有關議題三，本縣提出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係針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未考量地方特性之例外，進而提出調整處理方式，如：未經土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等，同時地方民眾也難以理解劃設為農 1 之理由，故建請農業部應明確說明生態服務堆疊式給付制度，以利向農民說明。

八、有關議題四，請問該議題涉及範圍之土地，是否得以辦理公地放領？

#### 九、有關議題五：

(一) 有關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本府係考量倘若未來有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依國土計畫法

規定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範圍，故屬劃設為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須先予變更為城 2-3。惟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之整體作業時程，恐達 10 年以上，為避免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作業時程過於繁冗，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同意本府之提案。

-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耕種情形，考量許多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經農地重劃，不利耕作使用，故亦建議將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議題一，應依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辦理。屬未符通案處理原則部分(按：如屬再毗鄰土地或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部分)，皆建議不予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
- 二、有關議題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4，故現階段該議題仍請縣府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有關議題五，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部分，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略以：「……針對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事項部分，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等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妥予研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爰後續將續行研議程序簡

化之政策方向。

- 四、有關議題六，「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案，經檢視其中包含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約 32 公頃)，未符第三階段新增劃設城 2-3 之通案處理原則，建議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部分不予同意。

## 附錄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陳情人（未到場發言，提供書面意見）

- 一、國土保育區劃設應以生態服務功能和物種棲息地為最高標準，不能僅以現有土地權屬或開發壓力來決定。
- 二、對於任何將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變更為其他分區（如城鄉發展區或農業發展區）的提案，我們要求政府提出不可逆的生態衝擊評估，並應遵循生態補償優先和零淨損失原則。
- 三、尤其雲林縣海岸線的濕地與保安林地，必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並禁止任何可能影響水文的開發行為。
- 四、雲林是重要的農業縣，應鼓勵在農業發展區推動友善耕作，並要求保留或新設農田生態緩衝帶（如田埂、灌排系統旁的草澤），以提供鳥類、昆蟲及兩棲類生存棲地。
- 五、反對在重要農業區內零星變更為工業或倉儲用地，因為這將導致棲地破碎化，並帶來污染風險，直接威脅到動物的生存環境。
- 六、在縣國土計畫中，必須強制規定河川區與水利設施的設計應採用生態工法，避免全面水泥化。應保留自然河岸或設置多孔隙護岸，以利水生生物和兩棲爬蟲類的活動。
- 七、對於橫跨或鄰近水系的城鄉發展區，應規定退縮綠

帶作為緩衝，並設置動物通道，確保棲地連續性。

八、國土計畫法的使用許可審議原則，應明確增列針對開發基地內物種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影響評估指標。

九、對於在國土保育區周邊或重要生態敏感區位（如風光電設施）申請的使用許可，應強制要求申請人提出長期生態監測與管理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整**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建宏代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董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朱委員慶倫	朱慶倫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請假		
林委員怡妏	陳育華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莊老達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潘若文 林蒙
農業部	蔡秀娟 林均堂 郭中喜 饒雅琳
雲林縣政府	吳俊 蕭依庭 鄭九明 周太郎 李冠德 李若娥 高惠心 張文康 謝麗卿 張維其 尚俊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椿 吳紹育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建中心

林書生 張惠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規劃科	許婕瑩 謝厚生 林雨融 周芸 高岳恒
國土發展科	李芸宣, 賴思廷
特域規劃科	陳俊廷
國土管制科	邱懷濤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委員慶倫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5 次會議因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 貳、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所提 2 案將農會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惟經檢視縣府係將農會納入彰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請縣

府以「特殊個案」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並請配合刪除上開界線決定方式及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涉及農會之相關內容。

- (二) 涉及宗教建築部分，考量未符合公共設施定義或範疇及通案處理原則（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44 頁內容，未有認列教堂屬通案得納入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自無簡報所指如屬宗教建築即可比照教堂之處理方式，一併納入鄉村區範圍，仍須經個案認定是否為原民農 4 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按其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維持其既有使用，爰不予同意，仍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配合前開宗教建築所在聚落有整體規劃需求，得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據以因應。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下稱農 1、農 2），經檢視縣府所提 3 項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原則，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不予同意，仍請縣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縣府如

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再予逐處檢視不符農 1 劃設條件者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再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下稱農 5、城 1），屬部分劃設坵塊小於 10 公頃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按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 1 部分，共計 50 處，授權業務單位檢核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後同意確認。至於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考量縣府仍未就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具體逐處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論述，不予同意，仍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 5，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洽業務單位及農業部協助，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予逐處檢視是否符合農 5 劃設條件，提出具體都市發展或通盤檢討需求並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經業務單位檢核調整範圍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後提大會確認，或於後續辦理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下稱城 2-3）案件部分：

- (一)「彰化-二林農場」案，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至「擴大彰東金馬車站北側」案，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該案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以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又考量該案都市計畫刻由本部審議中，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 (二)「擴大埤頭工業區」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說明該案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該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含調整面積）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至「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考量縣府推動量能及劃設規模仍有疑慮，請縣府補充合理說明（如劃設必要性、規模合理性、推動優先順序、行政作業量能等）及具體規劃內容（如規劃期程、推動主體、推動方式等）後再提大會討論。另「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因縣府未能提出完整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急迫性，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仍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將其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

(三)「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及「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仍請縣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該 2 案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得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至「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經縣府說明該案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並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同意確認。另「彰化縣三豐產業園區」案，業經縣府主動撤案，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部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等 3 案，經縣府說明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調整範圍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原意且屬邊界調整範疇，同意確認，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

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除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議題之陳情意見，請縣府依照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其餘陳情意見，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屬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縣府說明，除編號逕 A3-62、逕 A2-170 之陳情意見，以及逕 A3-63、逕 A3-64 之部分陳情意見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且不予同意者，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另除涉及本次會議及專案小組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請縣府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結果修正，其餘陳情意見，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另就陳情人發言意見涉及二林榮成紙廠部分，請縣府說明辦理情形並妥予處理。

八、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二）項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九、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 2-3 案件，請縣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十、以上意見請縣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

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附表 彰化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逕 A3- 62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p>主旨：檢附本府重大政策「新訂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陳情資料一份，請貴處轉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審議事宜，請查照。</p> <p>說明：</p> <p>一、著眼於未來中科二林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的發展潛力，為提前部署其所需的產業支援、公共設施、交通網絡及居住商業機能，計畫以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周邊區域，新訂都市計畫區。藉由都市計畫的引導，期望能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同時提升環境品質，達成雙贏局面。本次新訂都市計畫的核心目標，在於串聯中科二林園區至新設國道一號交流道的主要交通軸線周邊空間，並納入產業發展及伴隨而生的住商活動空間需求，於合適地點劃設都市計畫範圍。</p> <p>二、本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1633.48 公頃，包含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園區，合計約 996.77 公頃；以及中科二林東側範圍，其選定以中科二林以東至國道一號預定交流道間的完整土</p>	<p><b>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劃設城 2-3】</b></p> <p>按「新訂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為本府重大政策，並經府內目事業主管機關檢核符合劃設條及劃設區位等，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3。</p>	<p>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新訂中科二林至國道一號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為縣府重大政策，建議調整劃設為城 2-3，惟未符合本階段得新增城 2-3 原則，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地，並盡可能以道路、水路等自然或人工地界作為計畫邊界，面積約636.71公頃。		
逕 A2- 170	江○東	<p>江○東大明段 311-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第一類要改變它類。</p> <p>因周邊四筆基地、土高、草高、蟲類多變沒法經作田。</p> <p>另訴求因周邊四筆基地 311-3、311-4、311-5、312 能作圍牆嗎</p> <p>再處訴求主管核准單位國審會、地政處，派人員來到現場說明，改變它類。</p> <p>江○東大明段 31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40085841 號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成，惟最終結果，尚需經內政部。</p> <p>國土計畫審議通過，並以內政部核定為準，請問（核准嗎）？</p> <p>未回文○○○謝謝。</p>	<p><b>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b></p> <p><b>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开展覽版）劃設為「農 1」。</li> <li>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li> <li>3.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li> <li>4. 陳情土地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劃設為「農 1」；惟</li> </ol>	<p>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符合該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農產業群聚範圍），爰調整劃設為農 2，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故不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農產業群聚範圍），爰調整劃設為「農 2」。</p> <p>5. 所陳「是否得於農牧用地上設置圍牆」，事涉土地容許使用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並以本府 114 年 6 月 17 日府地用字第 1140234975 號函復陳情人，並請本府農業處卓處逕復陳情人。</p>	
逕 C- 53	黃○枝 黃○益 鄧○仲 黃○錦 代理人黃○鎮	<p>主旨：反對將陳情人黃○枝、黃○益、鄧○仲及黃○錦等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詳附件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納入「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申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以下簡稱系爭申請劃設案，詳附件二：宣傳單）之「優先發展區」而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依法提出陳情事。</p> <p>說明： 一、依系爭申請劃設案第七點「開發方式」「已發展區」項下（詳附件二宣傳單）明文載示：「…合法工廠…寺廟、學校…</p>	<p><b>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b></p> <p>1.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p> <p>2. 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 2-3」。按陳述主旨及說明內容所示，係反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等訴求，屬於新訂都市計畫程序開發方式相關事項，應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p>	<p>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事項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並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另考量本案內容涉及「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仍請彰化縣政府依該案審議決議再予補充參採情形。</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等，併夾雜農牧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經查：</p> <p>①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 179-2、177-5 及 992 等地號土地（詳參附表編號 1、2、4），依系爭申請劃設案將被列入「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詳附件二：宣傳單第一頁圖 1：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方案示意圖）。而福園段 179-2 其上登記設有合法建物，供佛堂（寺廟）使用近廿年（即同段 623 建號建物，門牌：彰化縣福興鄉西勢街 34 之 38 號，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登記，詳附件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再者，該佛堂（寺廟）信眾近萬人，每日誦經、念佛同修者，亦不下百人。</p> <p>②另一同段 987、992-1、992-2、992-3、992-4 等地號土地（詳參附表編號 3、5、6、7、8），依系爭申請劃設案則被列入「文中用地」（學校）（詳附件二：宣傳單第一頁圖 1：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方案示意圖）。</p>	<p>理，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p> <p>3. 本府 114 年 9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140362796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妥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③如附表所示 8 筆土地，均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毗鄰或鄰近合法工廠（毗鄰系爭申請劃設案所示之「零星工業區」，詳附件二：宣傳單第一頁圖 1：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方案示意圖）。綜之可悉，如附表所示等土地應劃為「已發展區」，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而非劃為「優先發展區」而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無誤。</p> <p>二、都市計畫為地區發展目的固稱良善，但僅憑特定利益而罔顧原地主權益，以區段徵收為強制手段，嚴重剝奪人民財產及居住權，毀其畢生茹苦創建之家園，情何以堪？再者，徵收補償美其名以市價及重建價格徵收，但單以其補償自治條例換算，實與市價及真正重建價格相去甚遠；而異議者固可與政府議價協商，然最後亦難高於政府所訂補償費，最終僅能屈從所謂公權力而無法逃避強拆命運。</p> <p>三、綜上所述，區段徵收後本區即夷為平地，除地理風情遽然丕變外，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前揭佛堂（寺廟）信眾、同修濟濟，已如前述；歷近廿年，其儼然業成當地及鄰近社區信仰中心暨同修眾會聖地，歷此劫難，人文信仰將消失殆盡，令人不勝唏噓。而陳情人等原本安居樂業，若因區段徵收家園財產將付諸灰燼，每日心急如焚，思未來如何安置？是懇請政府將如主旨所示兩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陳情人等定銘感五內，不勝感激。</p> <p>謹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逕 A3- 63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p> <p>(1)本會反對將彰化將第一類改為第二類。目前第一類大多位於南彰化是發展漁牧業重鎮，不該以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4項，條件就列為所謂不利農作條件。實際上根本這些第一類，就不存在所謂不利農作條件，這要看土地使用者是如何聰明使用，以大城台十</p>	<p><b>建議不予採納</b></p> <p>1. 本縣農1調整為農2劃設，係基於多項客觀條件進行綜合考量，包含不利耕作（地勢低窪、溪埔地、砂石地表等）、生產環境不良（無灌溉水利設施、緊鄰工業區排放污水影響農業耕作、面積零碎等）、區位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現況已無法恢復優良農地使用等原因再予調整，且經113年12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另本次農1範圍內農業用地調整為農2，</p>	<p>1.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農1調整為農2之劃設方式，係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故不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七線以西生產的地瓜就是全國最好吃的地瓜，但就有人錯把它列為低地力農耕區。</p> <p>(2)彰化本來就沒有水庫，沿海地區漁業使用海水與地下水，農業有抽取淺層地下水，而導致地層下陷都是工業區、耗水工廠、農田水利會以及自來水公司抽取深層地下水層，導致地層下陷，應該優先將這些抽取深層井的源頭強制遷離第一類農業區，例如二林榮成紙廠，就可以避免上述四項，請縣政府不要搞錯方向。如下圖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分布位置。</p>  <p>➤ 說明書 p40-41：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說明如下：(A)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屬農產業群聚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B)農業群聚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其仍屬農業用地，並非轉為非農業用途；農2區位亦為本府持續關注與積極保護的農業生產空間。</p> <p>2. 有關城2-3調整案件：</p> <p>(1)「彰化-二林農場」案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前經113年12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並經114年5月1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仍維持劃設城2-3。</p> <p>(2)「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為城2-3，係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維持劃設城2-3。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2-3前經113年12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p>	<p>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二林農場」案之劃設方式，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3.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案之劃設方式，係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維持劃設城2-3，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因縣府未能提出完整之具體規畫內容及推動期程急迫性，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者，涉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4項不利農作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是否妥適</p> <p>(1) 本會反對在彰化國土規劃是以為北工業、南農業的區域發展前提下，南彰化不該再擴張與農業相抵觸的汙染與耗水性的工業，包括彰化二林鎮的二林農場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二期）、溪州鄉的彰南產業園區、大城鄉的三豐產業園區、花壇鄉山坡地保育區八卦山國家風景區的鴻大產業園區，等以上變更為城2-3。又以二林中科四期造在民國98年環評通過至今，土地出租還停在第一期更不用期待十年內可能開發第</p>	<p>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2-3）。</p> <p>(3)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實有劃設為城2-3之必要及急迫，且經113年12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2-3）。</p> <p>(4) 「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由城2-3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因符合本縣農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p> <p>(5) 「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業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114年6月4日府建城字第1140165212號函），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2-2。</p> <p>(6) 「惠來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p>	<p>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4.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係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惟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不同意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5.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因符合該縣農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決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二期，縣府指出關稅會使台商回流，但目前美國是希望在美國製造，不是台灣製造，台灣匯率上升、美國高關稅，加上中共武力犯台機會升溫最快估機兩年內就會攻台，台灣是國際上投資風險最高的國家，加上目前彰化更是全國面臨關廠最多的產業與工廠數，又彰化的工業用地的閒置面積，目前至少超過一千公頃！！請縣府不要永遠都錯估彰化的產業發展情勢，變相成為炒地皮幫兇！！</p> <p>(2)另外有關工業區開發案並未納入，包括彰化八卦山花壇的惠來產業園區 29.3 公頃（原本是台灣民俗村），並未納入國土計畫已通過環評！！還有打鐵厝產業園區 9.99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 4.5 公頃，根本就不需要開發本案）都通過環評，但這開發案的區位，本身就問題，就緊鄰人口密集區（富麗大鎮/鹿港鎮國宅），目前正訴訟中，原本彰化國土計畫是沒有納入打鐵厝產業園區開發案。</p>	<p>園」等 2 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120505015 號函、本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4140 號函），劃設為城 2-2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仍將維持劃設城 2-2。</p> <p>3. 另所陳「芳苑海纜上岸線」選址一事，與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又查所陳範圍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海 1-1（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海 3（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p>	<p>之審議原則，故不予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6.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仍請彰化縣政府提供相關 GIS 圖資，授權業務單位檢核確認劃設範圍符合城 2-2 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p> <p>7.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惠來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園區」，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該案前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以下錯誤的構想，根本沒考慮彰化整體自然環境與產業發展脈絡特性：（說明書，附 18），彰化縣沒有水庫是嚴重缺水的縣市，二林地區大多仰賴地下水！！引進高科技是屬於高污染高水產業。</p> <p>➤ 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之「二林分區」（二林生活圈）：「二林鎮為本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其鄰近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基地以高科技工業區作為地方成長動力，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結合國內研發能量，帶動地方發展，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形成科學城及市鎮雙核心，為負擔彰化西南二林生活圈生活機能供應重要角色」，設置產業園區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說明書，附 18）</p> <p>3. 芳苑海纜上岸線</p> <p>(1)芳苑潮間帶海纜上岸線（紅色框線），並未在彰化國土計畫中（如下圖，彰化國土計畫公告版，P3-</p>		<p>府訪談協助檢核未有相關疑義，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8.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芳苑海纜上岸線」事項，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仍請彰化縣政府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後，再予補充參採情形。</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這次討論也沒有海纜議題。</p> <p>(2)目前選址對於芳苑大城沿海潮間帶造成很大的衝擊，請討論芳苑海纜上岸線重新選址，以最短潮間帶，或更北彰濱工業區，或更南的麥寮上岸！！請避開濁水溪高濁度海域。請委員救救全國最完整最原始海岸線-彰化大城芳苑濁水溪口濕地-這是國際級潮間帶！！</p>  <p>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p>		
逕 A3- 64	環境權保障 基金會	<p>1. 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不得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結果。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處理之項目，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僅能依照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結果微調。因此彰化縣政府本次會議提出的新增城 2-3 功</p>	<p><b>建議不予採納</b></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打鐵厝產業園區」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p>	<p>1.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打鐵厝產業園區」，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該案前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到府訪談協助檢核未有相關疑</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能分區變更，以及打鐵厝產業園區變更城 2-2 等案，大會應不予同意。</p> <p>2. 前揭各案應先進行彰化縣國土計畫個案變更（如有重大建設核定）或通盤檢討，於縣國土計畫指認發展區位後，再行調整功能分區，才符合國土計畫成長管理之規定。</p> <p>3. 有關溪州鄉彰南產業園區前址變更為城 2-3 案，該案產業園區已解編，現地長期維持農業使用，無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p> <p>4. 有關二林精機第二期發展區變更為城 2-3 案，該案目前連第一期都尚未開發，且鄰近之中科二林園區也仍有第二期 300 餘公頃尚未進行實質開發利用，本案應無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p>	<p>許可地區（本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4140 號函），劃設為城 2-2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仍將維持劃設城 2-2。</p> <p>2. 城 2-3 新增案件：</p> <p>(1) 「彰化-二林農場」案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前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並經 114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仍維持劃設城 2-3。</p> <p>(2) 「擴大彰東金馬東站北側」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經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10 次專案小組紀錄：「本案擬將金馬站北側 30 公頃非都市土地納入一期發展地區，係考量為配合建構大眾運輸建設之 TOD 廊帶及規劃相關生活型土地使用配置，原則同意本次擴大</p>	<p>義，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2.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二林農場」案之劃設方式，業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p>3.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擴大彰東金馬東站北側」案，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該案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以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又考量該案都市計畫刻由本部審議中，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範圍。基此，仍維持劃設城 2-3 並納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調整城 2-3 範圍。</p> <p>(3)「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新訂福興都市計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擴大埤頭工業區」等 4 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前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 2-3）。</p> <p>(4)「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實有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及急迫，且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 2-3）。</p> <p>(5)「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由城 2-3 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因符合本縣農 2 因地制</p>	<p>4.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擴大埤頭工業區」案，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縣府補充說明該案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該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至「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考量縣府推動量能及劃設規模仍有疑慮，請縣府補充合理說明(如劃設必要性、規模合理性、推動優先順序、行政作業量能等)及具體規劃內容(如規劃期程、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p> <p>(6)「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業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114年6月4日府建城字第1140165212號函），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2-2。</p> <p>(7)「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有地方發展需求，且經113年12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仍維持報送內政部審議之繪製成果（城2-3）。</p>	<p>動主體、推動方式等）後再提大會討論。</p> <p>另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因縣府未能提出完整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推動期程急迫性，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5.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案，係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惟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故不予同意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能分區及其分類。</p> <p>6.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三豐產業園區」案，因符合該縣農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惟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且未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決定之審議原則，故不予同意彰化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7.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區開發」案，係按開發許可範圍調整劃設為城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仍請彰化縣政府提供相關GIS圖資，授權業務</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單位檢核確認劃設範圍符合城2-2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p> <p>8. 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係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建議調整劃設為城2-3，惟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予同意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逕 A3- 65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p>本件打鐵厝基地，包含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 902、1061、1062、1071、1072、1073（部分）、2144（部分）等 7 筆土地，不應變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p> <div data-bbox="523 1906 786 2027">  </div>	<p><b>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b></p> <p>1.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p>	<p>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打鐵厝產業園區」，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該案前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到府訪談協助檢核未有相關疑</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一、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不得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結果</p> <p>(一)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處理之項目，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僅能依照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結果微調</p> <p>按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p> <p>次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p>	<p>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 本案鹿港鎮東昇段 902 地號等 7 筆土地，係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業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本府 111 年 6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10204140 號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將該等土地按開發許可範圍劃設為城 2-2，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仍將維持劃設城 2-2。</p>	<p>義，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p> <p>準此，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照各級國土計畫已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內容進行，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各條文規定可知，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繪製僅是在確認界線，並依法定規格、型式等規定製圖，由此可知，第三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得變更各級國土計畫已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p> <p><b>(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修法理由更明確表示國土功能分區不能和縣(市)國土計畫脫鉤</b></p> <p>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依循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並據以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避免國土功能分區與國土計畫脫鉤情事，爰為第一項規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由此可知，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繪製，不能和已公告實施的縣（市）國土計畫脫鉤，亦即不能為相異之劃設結果。</p> <p><b>二、內政部 109 年即認定本案開發區位缺乏適宜性，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即便後續認有劃設必要，仍需待通盤檢討時始得變更</b></p> <p>參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9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90816736 號函：「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本函釋除肯認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應在「通盤檢討時再予考量」，亦即不能在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變更，更強調本案就算要變更也缺乏區位適宜性。</p> <p>本案相鄰富麗大鎮社區（戶數約 608 戶）、鹿港基督教醫院（營運中）、彰基醫療園區預</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定地、秀教育園區及崑崙格完全中小學預定地。打鐵厝園區廠房、機具的施工、營運，以及往來工廠的運輸車輛，所造成的廢氣、廢水、噪音等皆將影響附近居民、病患、學童的健康、居住寧適性，及出入的安全。因此，被告擇定此處建造工業區，顯無區位適當性。</p>  <p>況本案基地位於「細懸浮微粒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水污染管制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自營建工地預定工區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農田水利會之灌用水取水口」，亦屬淹水潛勢區（部分）及屬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本案開發後，亦恐造成空氣品質、水質水量的惡化，水泥化後的地板遠較原本的農牧用地無法涵養水份，而提高淹水的可能，在氣候變遷威脅日益加劇的情形下，恐造成該地區的調適能力更為不足。</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b>三、彰化縣政府尚有閒置用地可以使用</b></p> <p>本案可供製造業進駐之產一用地面積，僅有 4.5295 公頃。然彰化縣都市計畫區未開闢使用部分之工業區面積約 203 公頃，彰濱工業區之可租售設廠面積更高達 257.6648 公頃（113 年 10 月更新資料），上開用地顯足敷預計於打鐵厝產業園區設廠之廠商使用。</p> <p>雖彰化縣政府多次於訴訟中聲稱：「考量彰濱工業區為臨海工業區，與內陸地區之工業區比較，濕氣及鹽份相對較高，因此適合設廠之產業類別與本園區有所不同。」云云。</p> <p>惟查，本案擬引進機械設備、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醫療器材及用品等製造業，查詢彰濱工業區廠商名錄，與本案擬引進之產業類別相同，其中機械設備製造業已有 54 家廠商進駐、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已有 37 家廠商進駐、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已有 32 家廠商進駐，並無濕氣、鹽分較高等問題。</p> <p><b>四、本案尚在爭訟中，應參考知本光電案之前例，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審</b></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議，或駁回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之變更</p> <p>富麗大鎮之居民於111年11月2日就打鐵厝產業園區的開發許可提起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並於112年5月9日、112年6月20日、112年8月8日開庭，並於113年6月26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惟仍認被告就是否優先使用閒置用地之問題未明確說明，因此又於113年11月12日、114年3月25日行準備程序，並訂於114年6月4日行言詞辯論，預計至遲應於今年7、8月就會有判決結果。</p> <p>本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的依據即為上開爭議的開發許可行政處分，然該處分因違反農業發展區不得作為非農業使用、缺乏開發的必要性和適宜性、未優先使用閒置用地及未依法劃設綠帶及隔離設施等事由，有一定可能會經法院撤銷，如開發許可處分遭撤銷，將致本案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區2-2之變更失所附麗，恐又須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回農業發展區而造成行政負擔，故建議貴部參考知本光電案之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例，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或直接駁回打鐵厝產業園區基地之變更。</p>		
逕 A4- 76	林○鴻	<p><b>發言意見：</b></p> <p>一、陳情土地位於鄉村區周邊，符合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及 3，基於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考量，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陳情土地改劃為城 2-1。</p> <p>二、另陳情土地周邊現況為道路使用，考量 1207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建議其他陳情土地也以範圍完整性為考量，一併劃設為城 2-1。</p> <p><b>書面意見：</b></p> <p>主旨：有關鈞府對於本人所有之田中鎮中山段 1202-3 及 1202-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所劃設之功能分區提出陳情異議乙案之審議處理情形，本人仍有異議，詳述如說明，請鑒核參採為荷。</p> <p><b>說明：</b></p> <p>一、復鈞府 114.3.20 府地用字第 1140103745 號函（詳附件一）。</p> <p>二、本案陳情人所屬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現行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二，經陳情人提出陳情意見，嗣經鈞府審</p>	<p><b>涉通案性劃設原則</b></p> <p><b>建議不予採納【中山段 1207 地號，劃設「城 2-1」；其餘土地，維持劃設「農 2」】</b></p> <p>1.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有案「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除中山段 1207 地號土地因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劃設為城 2-1，其餘土地不符合城 2-1 通案劃設條件及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仍維持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原參採情形及理由研提處理方式如下述 2）</p> <p>2.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p>	<p>經彰化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除中山段 1207 地號土地因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劃設為城 2-1，其餘土地不符合城 2-1 通案劃設條件及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爰仍維持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彰化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議處理結果仍維持農二劃設，先予敘明。</p> <p>三、惟經查對相關地籍資料，陳情人所屬之1202-3及1202-4地號與同段1202、1202-1、1202-2、1207、1207-1、1232、1233地號等9筆土地，位屬同一特定農業區坵塊（以下稱本案址塊），面積合計約0.55公頃，被包夾於鄉村區範圍內（其中西側之1233地號呈長條放射狀夾雜於鄉村區內），東側臨接斗中路，而1233地號北接斗中路，南側與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相接，整體坵塊面積未超過1公頃，可同時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之劃設條件」（詳附件二、三）。</p> <p>四、綜上所陳，為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宜從計畫性角度整體審酌，將本案坵塊（即陳情人所有之1202-3、1202-4地號及前述另外7筆土地）同時改劃為城2-1，以利未來城鄉均衡發展及土地之整體規劃利用。</p> <p>五、請鈞府惠予將陳情人之陳情意見，併同前次之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表併</p>	<p>(2)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2,727.75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2」。另再述及同段1202、1202-1、1202-2、1207、1207-1、1232及1233地號等7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202、1202-2、1233地號，面積2,462平方公尺〉、交通用地〈1201-1、1207-1、1232地號，面積236.12平方公尺〉、甲種建築用地〈1207地號，面積236.12平方公尺〉），除同段1207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2-1」外，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2」：</p> <p>①僅依所陳中山段1202-3及1202-4地號等2筆土地檢視，因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業經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2」。</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案轉呈內政部國土審議會，俾供審議參採。</p> <p>六、副本抄送內政部，請部未來進行審議時，惠予通知本案陳情人親自到場陳述意見。</p>	<p>②另按本次所陳土地及述及同段 1202、1202-1、1202-2、1207、1207-1、1232 及 1233 地號等 7 筆土地，以同一坵塊併同整體認定（面積 5,506.37 平方公尺）檢視，因西南側鄰接同段 1238、1239、1239-2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仍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納入原則 2、納入原則 4 至納入原則 7。</p> <p>③又同段 1207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城 2-1」，係以該筆土地檢視，符合「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納入城 2-1；且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彰化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併予敘明。</p> <p>④承上，除中山段 1207 地號，劃設「城 2-1」外；其餘土地，維持劃設「農 2」。</p> <p>(3)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p>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2 分

## 附錄 1、討論事項案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委員 1

#### 一、有關議題一：

- (一) 有關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仍應回歸通案處理原則，是以，依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納入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主要應以公務單位或公有土地權屬上所設公共設施為原則，考量縣府所提該等宗教建築及土地係私人所有，未來土地使用管理上恐有疑慮，建議彰化縣政府後續透過計畫引導、全面盤點分析地方所需公共設施，再予評估適當處理方式。
- (二) 有關會議簡報第 15 頁引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提及原民農 4 得納入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如教會等）1 節，該內容係指得評估考量納入之舉例說明，與縣府本次所提之原則性劃設方式，兩者並不相同，不應比照適用，仍請縣府依通案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至其他特殊地方需求，建議再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妥適研議。

二、有關議題二，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據以辦理繪製作業。惟本次彰化縣政府所提之農 2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因不屬彰化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內容。又第三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僅得就國土功能分區

圖繪製之邊界範圍線調整情形等進行審議，故請彰化縣政府回歸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建議操作方式辦理。

### 三、有關議題四：

- (一) 有關「擴大彰東金馬車站北側」案，依114年2月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原則同意該擴大範圍，並考量該案係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規劃，故予以支持。
- (二) 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2案，依會議簡報第78、82頁之預定辦理期程內容，「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訂為25年、「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訂為8年，惟倘擬劃設為城2-3，應屬短期（5年內）具有具體城鄉發展需求之案件，請彰化縣政府審慎檢視並確認其推動決心、人力投入，並提出更為積極之期程規劃，以利爭取委員支持。
- (三) 有關「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經彰化縣政府說明願意當該案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並將儘速啟動相關作業，如此則予以支持。

## ◎委員2

### 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依會議簡報第88頁說明，該案預計於114年完成二階環評審查及取得開發許可1節，惟此案環境影響

評估已逾 20 多年，仍尚未審議通過，建請彰化縣政府務實評估辦理期程，避免誤導。

- 二、另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案已劃設為城 2-3，惟第二期計畫範圍部分未有重大建設核定函，如僅以經濟部 103 年 3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300536930 號函備查「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尚不符城 2-3 劃設條件，建議不予同意。

### ◎委員 3

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2 案總面積合計接近 800 公頃，如劃設為城 2-3，應於 5 年內辦理開發作業，請彰化縣政府務實評估實際作業量能，以及縣府人力是否得以負荷相關行政工作及程序等。
- 二、承上，因前開 2 案在空間區域鄰近，建議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作業期程、具體規劃內容等論述內容後，併同提大會討論。

### ◎委員 4

有關議題四，「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因會議資料未見區段徵收可行性及財務計畫相關內容，建議彰化縣政府提出可行之財務計畫，並再予評估皆於本階段新增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性。

## ◎委員 5

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請問該案如無細部計畫，如此可認定為有具體規劃內容？
- 二、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第三階段預計新增及二階彰化縣國土計畫同意劃設之城 2-3 案件，是否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

## ◎委員 6

有關議題四：

- 一、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因該案係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公所所在地需要都市計畫，故原則支持。惟加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後，2 案總面積接近 800 公頃，如此對於彰化縣政府所提之開發需求及預定期程安排則有疑慮，並應確認需求之真實性，因此，在資訊不足情況下，仍建請彰化縣政府務實評估。
- 二、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考量計畫內容尚未成熟，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 2-3。雖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現

階段審議仍應針對既有規劃內容及發展條件檢視計畫可行性，始能正確落實城鄉發展順序。因此，本階段不予劃設為城 2-3 更為妥適。

#### ◎委員 7

有關議題四，「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考量該案計畫內容尚不成熟，建請再行釐清是否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 ◎委員 8

有關議題二之討論，彰化縣政府已說明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議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顯見地方政府理解中央政府之政策立場。至議題四新增城 2-3 案件部分，考量國土計畫全面實施之時程尚未確定，且為使彰化縣政府得以持續推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爰支持縣府本次提出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相關案件。

#### ◎委員 9

有關議題四，「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考量彰化縣政府行政量能有限，且規劃資料尚不充分，未有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期程，建請彰化縣政府再行補充前開內容，提出更為完整詳細之資料。又此 2 案是否劃設為城 2-3 尚有爭議，建議俟彰化縣政府補充具體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後，再提大會討論。

##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查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結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劃設原則，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外，其餘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並於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前提下，配合圖資更新及界線決定等方式，得據以調整繪製成果。
- 二、彰化縣所提不利耕作、農業生產環境不良（如無灌溉水利設施、緊鄰工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等因素，如與內政部訂定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相同，可循劃設作業手冊處理農 1、農 2 之劃設，但如以上開單一條件直接作為劃設農 2 之依據，不符劃設規定。

## ◎經濟部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前經本部備查可行性規劃報告，刻正申請開發許可，針對該案擬自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部分，認同業務單位初審意見，本部原則支持。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查彰化縣境內保安林計 9 號，經套匯保安林圖及彰

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如下：其中 5 號保安林（編號第 1701、1703、1704、1705、1706 號）有部分範圍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外之城鄉發展地區，面積計 554.463789 公頃；第 1704 號保安林於社頭鄉及二水鄉區段，亦涉及灰面鵟鷹落鷹夜棲點及石虎潛在分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爰保安林如經地方政府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者，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上開規定，對於開發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屬保安林之土地不論係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故為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後續開發之壓力，屬於保安林之範圍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本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旨在提升淺山、平原、濕地與海岸棲地之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並藉由多元地景之保全與活用，營造韌性社區，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本署南投分署考量八卦山多為淺山森林及農田等地景，及維護灰面鵟鷹等猛禽之棲地，故劃設八卦山淺山森林保育軸帶，包含八卦山北端及西側臨近貓羅溪等 2 個重點推動區域，關注動植物有石虎、穿山甲、灰面鵟鷹等 14 種，涉及彰化縣行政區涵蓋二水鄉、大村鄉、田中鎮、社

頭鄉、芬園鄉、花壇鄉、員林市、彰化市等。經查八卦山西北端 1701、1706 號保安林區域，涉及「彰化縣鳥」灰面鵟鷹落鷹夜棲點，及受「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保護之石虎潛在分布，惟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將其劃入為城 1（都市計畫），為維護此二種生物棲地及廊道之完整性，建請彰化縣政府審慎評估。

三、另查位於八卦山淺山森林保育軸帶之彰化市新快官段 1193 等 28 筆地號，現況仍為森林地景，亦涉及灰面鵟鷹落鷹夜棲點及石虎潛在分布，惟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將其劃入為城 2-2（開發許可），建請彰化縣政府審慎評估。

### ◎彰化縣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本次提會之宗教建築皆屬地方重要信仰且歷史悠久，實務上與地方生活及鄉村區密不可分，亦具有供公眾使用性質，且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將該等宗教建築納入鄉村區單元較為妥適。

二、有關議題二，就委員會意見部分，本府表示尊重。惟本府係根據土地條件，務實提出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 之劃設方式，且農 1、農 2 仍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管制，並非陳情人所述內容。

三、有關議題四：

（一）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劃設為城 2-3 需求，係考量一期發展區部分已劃

設為城 2-3，惟開發計畫係以一、二期發展區合併送審，故針對二期發展區屬於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仍建議調整為城 2-3。

- (二) 有關「擴大彰東金馬車站北側」案，係因應鐵路高架化及相關軌道建設，透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方式妥適規劃，提升地方發展之公共建設，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支持新增劃設為城 2-3。
- (三) 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案，考量計畫範圍係鄉公所所在地區，然該地區未有都市計畫，實有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之需求，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支持新增劃設為城 2-3。
- (四) 有關「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案，屬民間需求提出之案件，然本府承諾願意擔任該案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為使本案得接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建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支持新增劃設為城 2-3。
- (五) 承上，有關「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鹿港央廣周邊地區」等 2 案，皆屬配合地方需求期盼之開發案件，爰爭取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劃設為城 2-3，相關預定辦理期程將再予調整，並補充可行之財務計畫後，再提請大會討論。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議題二：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

製階段訂定將農 1 調整為農 2 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提至 114 年 8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報告在案，先予敘明。

- (二) 有關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辦理，故應僅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容進行審議，而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或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或方式，故本議題於第三階段應按已公告實施之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有關議題三：

- (一) 有關彰化縣政府將部分劃設坵塊小於 10 公頃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按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城 1 部分，考量調整劃設處數達 50 處，建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授權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於會後依通案處理原則再予查核確認。
- (二) 有關彰化縣政府針對現行計畫人口及現況人口之達成比例部分，係以超過 60%作為論述參考，惟參考相關規定，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為宜，仍請彰化縣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辦理。
- (三) 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部分，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略以：「……針對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事項部分，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等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妥予研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爰後續將續行研議程序簡化之政策方向。

### 三、有關議題四：

- (一) 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係指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二) 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案，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惟考量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開發許可申請中，請縣府補充說明該案調整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以利委員審議參酌。
- (三) 有關新增劃設城 2-3 應符合該市（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將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處理原則檢核。

## 附錄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陳情人 1（書面意見）

#### 一、反對粗糙的大量農一轉農二

- （一）國土計畫對農地的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糧食安全」，彰化縣政府卻擬將全縣三萬公頃農一級農地轉為農二級，幾乎涵蓋原農一面積八成。此舉嚴重弱化農地保護，導致優良農地大量流失，直接威脅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力。
- （二）雖然農一與農二皆屬農業發展地區，其管制主要區別在於允許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農一嚴限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禁止批發市場、廢棄物處理、休閒農業等；農二則開放產業價值鏈設施，如農產品加工、倉儲、休閒農業及部分非直接生產項目。因此，農二易受地方壓力與市場需求影響，加速轉為非農用，降低整體耕地面積與糧食自給率，違背劃設初衷，長期更恐因過度開發損害土壤品質與農業永續性。
- （三）彰化縣政府以「不利農耕」為由，將大片農一轉為農二，實屬粗糙決策。以大城地區為例，僅因農地「砂石地表」或「無灌溉水利設施」，就視為不利農耕，豈有此理？此處土質為排水良好的沙質地，土地大塊方正，正是優質糧食產區——地瓜與冬季花椰菜在此市場佔比極高，卻差點因強推綠能開發而被汙名化為低地力農地。呼籲彰化縣政府應回歸國土計畫本旨，堅守農地紅線，

拒絕以粗糙理由犧牲優良農地，只有如此，方能保障糧食安全、守護農業永續。

## 二、反對二林精機在國土規劃中劃為城 2-3

(一) 縣府草率為廠商圈地的血淋淋教訓，就在彰化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國家砸下 539 億元、國科會專為友達量身打造，卻遭「放鳥」收場。原本中部重要農業精華區，被強徵並與農民搶水；國科會報告顯示，17 年後第一期出租率僅 5 成，若計入第二期僅 26%，第二期更確定招不到廠商，擬改做太陽光電—631 公頃土地僅 164 公頃出租。

(二) 在這樣的慘痛前車之鑑下，彰化縣政府竟還要為二林精機園區，將 352 公頃優良農地在國土規劃中轉為城 2-3，而且還引進電鍍業，從高比例的有害廢棄物產出量來看，絕對不是甚麼低污染園區，呼籲縣府應懸崖勒馬，全面檢討開發策略，優先活化既有閒置工業地，避免農地再遭犧牲。

## 三、開發應正視產業現況，不應成為炒土地幫兇

(一) 彰化國土規劃是以「北工業、南農業」的區域發展前提為基礎，南彰化本就不宜再擴張與農業相衝突的污染、高耗水工業。因此，彰化二林鎮的二林農場、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二期），以及溪州鄉的彰南產業園區，均屬不合理開發，不應變更為城 2-3 用地。

(二) 目前受美國關稅與匯率波動影響，彰化水五金、車輛零組件等傳統產業訂單縮減，引發減班休息與無薪假潮，彰化縣政府切勿錯估產業情勢，透

過農地鬆綁變相助長炒地皮，應堅守國土計畫本旨，優先保護優良農地與糧食安全，讓永續發展成為彰化真正的產業出路。

### ◎陳情人 2（書面意見）

- 一、彰化縣政府不該以「不利農耕」為由，把大片土地由農一轉為農二，因農二易受地方壓力與市場需求影響，加速轉為非農用，降低整體耕地面積與糧食自給率，違背劃設初衷，長期恐因過度開發損害土壤品質與農業永續性。
- 二、以大城地區為例，大塊且方正的優質糧食產區，土質為排水良好的沙質地，卻被列為：農地「砂石地表」、「無灌溉水利設施」，就視為不利農耕，將土地利用功能降級，實為不智之舉。
- 三、彰化地層下陷嚴重是因六輕搶走農用大量灌溉水，請政府盡速核准六輕海淡廠啟用供水，把搶走的農業用水還給農民，搶救地層下陷，也能保障糧食安全，守護永續農業。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各地缺水嚴重，政府應提早制定因應政策，未雨綢繆。

### ◎陳情人 3（書面意見）

- 一、彰化縣政府提出的農一改農二的農地面積劃設變高達三萬公頃比台中 6,400 公頃更浮濫誇張，用不利耕作、低地力等不實且荒誕不合理的理由，是倒果為因，建請國審會堅持初審意見，並比照台中案不予同意！

- 二、二林榮成紙廠上市公司卻蓋在農二，違反區域計畫法，又違法擴建，縣府仍將此區劃為農二，而非城鄉區，卻又不處理違建、不勒令恢復原狀，若農一改農二，是否未來會再長出更多像榮成的違法開發案和建物，如何維持農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的榮成，還能送擴建興辦事業及走環評程序擴建，是縣府縱容放任持續違法！使之行就地合法程序？但功能分區是農二，榮成就一直是違法狀態！
- 三、彰化的發展受限於水資源分配不公和地層下陷的環境惡果。縣府應結合中央優先解決六輕用水爭議，強制停止抽取地下水，保護現有農地、改善地層下陷、保護地下水層，而非透過農地變更來掩蓋問題或進行不可行的開發，否則將失去彰化永續發展的機會。
- 四、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提的意見多不採納，甚至連國審會專案小組不予同意的意見和國土計畫通案原則也沒在甩，依然照原案送件，一意孤行，請大會堅持原則，再次駁回縣府的不當變更。
- 五、「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變更為城2-3案，該案產業園區已解編，現地長期維持農業使用，無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改名為彰南 AI 產業園區，AI 產業更需要水，彰化缺水，根本不利發展 AI 產業！彰化縣政府腦袋壞掉嗎？缺水的彰化如何發展高耗水的 AI 產業？
- 六、鴻大產業園區發、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

開發案在上次專案小組也是不予同意，但縣府仍提報劃設為城 2-3，就是講不聽！是把專案小組委員和審查結論視為無物？尤其鴻大案，五月國審會審查，縣府六月就開區委會通過鴻大產業園區的變更案，是故意跟國審會委員唱反調？！

七、彰化需要的是護水，二林的榮成紙廠迄今仍在嚴重地層下陷管制區抽地下水，也還在用二林淨水廠抽的地下水，二林勢必繼續地層下陷！彰化若不停止抽取地下水，治水不力將成為必然！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的問題不解決，彰化根本難以發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慶倫代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朱委員慶倫	朱慶倫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請假		
林委員怡奴	林怡奴		
徐委員淑芷		科員	陳淑芷
莊委員老達		簡任技正	林老達
沈委員慧虹		技正	簡慧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員		專門委員	張婕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家正		顧問	何劍達
劉委員立方		秘書	李若芝
李委員豐彥	李豐彥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郭婕瑩 林雨靄 周芸 謝玉冰 黃謙良 盧凱 薛淑霽 鄭鴻文
國土發展科	賴思廷 李芸宜
特域規劃科	陳彥
國土管制科	王昭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柯政翰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吳麗慧
監督施政聯盟	許心欣